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4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陳議員信瑜	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偏高，本席訴求如下： 一、3 年內不超額。 二、超額教師不超額，採巡迴教師方式處理。 三、僱用正式教師，將代理代課經費作為聘僱行政人力。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回復如下 一、3 年內不超額： (一)因少子化因素，預計學生人數有下降趨勢，教育部規定控管部分員額以因應教師超額衝擊；本市國小普通班預計 3 年內教師員額管控比例尚在教育部規定 8% 以內，國中預計 3 年內教師員額控管比例大約 2%~3%，各校教師如因學校減班減少員額編制者，得優先佔該校內控管缺額，僅超過該校核定編制員額者，才會超額至市內其他學校。 (二)未來 3 年本市國中小均不會有教師因減班超額而遭資遣之情事。 二、超額教師不超額，採巡迴教師方式處理： (一)教師編制係按班級數核算應編制教師員額數，有編制教師始會

				<p>編列教師人事經費。</p> <p>(二)有關本市因少子化減班導致超額教師問題，本府教育局已採先預留控管缺額方式因應，惟若發生無缺可供超額教師介聘時，將採以編餘缺方式供超額教師留任原校因應。</p> <p>(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30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後如有剩餘節數，可與鄰近學校合聘教師授課（至多 3 校）。國中專任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 18 節，為符專長授課規定，學校如合聘教師，可增加正式教師授課節數，減少聘任兼代課教師。</p> <p>(四)倘將來超額教師過多，無法完全以編餘缺方式因應，可研議採鄰近數校巡迴授課方式辦理。</p> <p>三、僱用正式教師，將代理代課經費作為聘任行政人力：</p> <p>(一)目前國小普通班依中</p>
--	--	--	--	--

央合理員額編制政策規定，除控管員額 8% 以外，需全數進用正式教師，教育局將於 105 學年度國小第一階段核定班級數後，將控管 8% 以外員額全數依介聘、教師甄試順序，補足聘任正式教師。國中因減班超額，處理完超額教師，保留員額僅剩 2%~3%，又未來 6 年均可能有減班情形，爲了保留員額處理超額教師，自 104 學年度起暫不聘任一般類科教師。

(二)教育部現針對國小 9 班至 20 班規模學校補助增置行政人力 1 名協助小型學校行政事務工作，另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小校代理教師，亦得視學校需求，可選擇改聘充實行政人力，惟改聘行政人力後，需由學校教師再回補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0 節。

四、教師兼行政人員之減課，若將其代課經費改聘行政人力，則兼行政教師之減課量勢必減少，

105.4.15	陳議員信瑜	請檢討總量管制機制，使同一戶籍兄弟姐妹能進入同一學校就讀。	教 育 局	<p>是否減輕壓力尚未明確，然而教師課務必定增加，仍需要深入研議。</p> <p>一、依據本市「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六條第（二）項管制學校第 2 點及「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五條第（三）項總量管制學校第 4 點規定：同一門牌號碼以分發 1 人為限，惟兄弟姐妹或經提供足資證明文件由學校查核後確有 2 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p> <p>二、基於上開規定，同一戶籍兄弟姐妹倘兄姐就讀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則弟妹仍得提供戶籍相關資料予該校入學委員會，學校將依總量管制分發順序，審查通過後辦理入學。</p>
105.4.15	陳議員信瑜	一、北市發生殺童事件，本市處理類似事件是否訂有 SOP 流程？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及防範其他重大校安事件，每</p>

		<p>二、請能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突發事件演練。</p> <p>三、少年犯罪比例增加（如竊盜詐欺、公共危險、毒品氾濫等），如何防範使學生從小能有健全發展。</p>		<p>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p> <p>二、每學期要求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外人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其支援任務範圍。</p> <p>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p>
--	--	--	--	---

」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四、針對每月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由教育局長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同分析、檢討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104 年 1-9 月計有 9 次；並其中有 3 次與警察局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及學生偏差違法行為意見交流，研討處置作為。

五、有關本府教育局反偏差行為宣導及法治教育作為如下：

(一)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就「防制霸凌」、「反毒品」、「反飆車」及「防制幫派」等實施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預防不良偏差行為，並瞭解主動求助的管道，以建立校園之友善環境。

(二)除於各級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依教育部規定轉知及發

				<p>送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藉由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經驗，培養青少年良好之法治教育素養，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並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俾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扎根與落實。</p> <p>(三)學校應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乙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將法律知識融入生活情境，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以加強學生熟知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培養成爲一位知法守法的善良公民。</p> <p>(四)每年暑假舉辦「魔法少年—青少年法律常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吸食毒品、霸凌事件及詐騙行爲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p> <p>(五)本市國中爲配合教育</p>
--	--	--	--	--

				<p>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24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羅議員鼎城	<p>一、請說明資優班設置為何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的學校資源分布不均。</p> <p>二、建議訂定資優班的設立與退場機制的標準，並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p> <p>三、對於身心障礙及學習能力不佳學生提供怎樣的照顧？</p>	教育局	<p>一、有關資優班設置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的學校資源分布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100 年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國小資優班計有 38 校 77 班，原高雄縣並未設置國小資優班。</p> <p>(二) 100 年縣市合併後，考量區域資優教育資源均衡，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起，已於旗山區鼓山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及岡山區前峰國小各設立 1 班資優班，原高雄縣從未設置增加為 3 校 3 班。</p> <p>(三) 經 101 至 104 學年度國小資優學生鑑定後，上述 3 所學校錄取學生數每班雖未超過 6 人，教育局仍維持該 3 校資優班之設置，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p> <p>(四) 縣市合併後，國小資優班校數及班數一覽表如附表 1。</p>

(五)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教育局自105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未設資優班的行政區，學生皆可報考，通通資優鑑定的學生，以補助鐘點費的方式，讓學生在原校即可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二、有關訂定資優班的設立與退場機制的標準，並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市國小資優班員額班級調整原則

1.該行政區只有一所國小設有資優班之學校，若資優班規模為1班則不予減班（岡山區前峰、旗津區旗津、鳳山區鳳山、鹽埕區忠孝、旗山區鼓山）。

2.本學年度三、四、五年級招收學生數未達以下標準者，檢討下學年度不予招生或減班。（如

				<p>附表 2)</p> <p>(二)教育局每年定期召開班級調整檢討會議，並依上述國小資優班員額班級調整原則檢討下學年度減班或停班之班級；屆時研議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之學校。</p> <p>三、對於身心障礙及學習能力不佳學生提供怎樣的照顧？</p> <p>(一)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由特殊教育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104 學年度設置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前教育階段：57 班，114 名教師。2.國民小學階段：332 班，671 名教師。3.國民中學階段：170 班，452 名教師。4.高級中等教育階段：70 班，196 名教師。 <p>(二)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192 間學校 5 萬 2,348 小時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經費共計</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p>628 萬 1,760 元。</p> <p>(三)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安排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1,573 人次。</p> <p>(四)提供教育輔助器具，104 學年度共借用 492 間學校、627 人次，借出 1,108 件教育輔助器材。</p>
--	--	--	--	--

附表 1

學年度	原高雄縣		原高雄市		合計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100	0	0	38	77	38	77
101	3	3	37	74	41	77
102	3	3	34	72	37	75
103	3	3	34	68	37	71
104	3	3	34	67	37	70

附表 2

班級數	調整原則
資優班 4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15 人
資優班 3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12 人
資優班 2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8 人
資優班 1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未達 4 人

105.4.15	羅議員鼎城	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幼兒園為何從今年開始不招收3歲以下幼兒？	教 育 局	<p>一、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p> <p>二、查該園設立性質係屬私立，核定招收入數 60 人，依法可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惟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應依規定獨立成班，目前該園招收入數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計 60 人，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有 6 人，其中 1 名教保服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園內僅有 3 間教室，已無缺額、空間與人員可獨立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24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建議在林園高中設立進修部，以方便有需求民衆學習。	教育局	<p>一、本市所屬高中職包含進修學校，皆全面採取無學區制及免學費，學生皆可就近依其興趣選擇學校就讀，合先敘明。</p> <p>二、另本市於高雄高工、高雄高商、中正高工、海青高工、左營高中、立志中學、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復華中學、國際商工、高鳳高工等 11 校，各校均有足夠名額可供符合入學資格者選擇就讀。</p> <p>三、有關議員建議於林園高中設立進修部乙節，教育局將儘速邀集該校研商評估設置條件、學生來源及師資員額等要件辦理。</p>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學校志工協助學校是否有給予鼓勵及相關獎助措施？	教育局	<p>一、本市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1 萬 9 仟名，教育局每年向交通部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及運用汽燃費，辦理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 70 萬元、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70 萬元、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 100</p>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學生在校園打掃時間進行校外打掃，建議請警察局協助巡查以維護學生安全。	教 育 局	<p>萬元、添購各項交通安全裝備 300 萬元及導護志工誤餐費 990 萬元。</p> <p>二、為獎勵志工持續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市府社會局受理各校志工志願服務獎勵徽章及證書之申請。</p> <p>三、為維護志工權益，配合市府社會局辦理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保險範圍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期間意外死亡及致殘300萬元、醫療門診給付3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2,000元。</p> <p>一、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係以初級預防—師生教育宣導、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運用輔導戒治機構資源輔導學生重建健康生活，三級預防策略執行相關工作。</p> <p>二、初級預防教育宣導，104年度除各校自行辦理法治教育、防制藥物濫用、防制霸凌等融入式法治活動外，本府教育局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執行維護校園</p>
----------	-------	------------------------------------	-------	---

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各校需確遵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落實校安通報。

(二)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三)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四)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五)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

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六)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或緊急重大校安事件即通報教育局。

三、為維護學童於校園週遭打掃環境時之安全，本府教育局作法如下：

(一)低年級不安排外掃區，只安排中、高年級打掃校外區域。

(二)將負責打掃校外區域之同學進行任務編組分配工作，結伴同行。

(三)打掃時間由班導師在旁督導，上午時段並請各導護老師協同照護學生打掃情況。下午時段由保全、工友協同照護，同時留意可疑人物。學務處不定時巡視，檢視危險區域並建置安全通學步道。

(四)各校視實際情形商請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學校的警衛預算如何分配及運作？	教 育 局	<p>家長組成「打掃志工」，於打掃時間與學生共同打掃，自己的社區環境共同維護。</p> <p>(五) 104 年 6 月迄今，轄屬各校協調轄內社區巡守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目前參與計 129 隊，157 校受惠；入校巡守計 33 隊，34 校受惠，後續將持續協調警察局及社區巡守隊於學校打掃時間加強巡查，以維護學生安全。</p> <p>一、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其補助金額為：</p> <p>(一) 8 小時：37 萬 48 元。</p> <p>(二) 16 小時：52 萬 9,357 元。</p> <p>(三) 24 小時：68 萬 8,666 元。</p> <p>二、人力及系統保全調配原則如下：</p>
----------	-------	-----------------	-------	--

105.4.15	李議員雨庭	請利用學校空間，增設林園及大寮地區風雨球場。	教 育 局	<p>(一)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p> <p>(二)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三)夜間採系統保全。</p> <p>(四)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三、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且為維護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亦已請學校鼓勵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p>一、有關利用學校空間，增設林園及大寮地區風雨球場乙案，已由林園高中暨大寮國小評估規劃，本府教育局業協助學校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p>
----------	-------	------------------------	-------	--

				<p>二、大寮國民小學申請補助改建風雨球場工程計畫書、林園高級中學申請補助「風雨球場整建工程」經費案已分別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目前該署已錄案審查，將持續追蹤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並俟該署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吳議員益政	高中職、國中課程如何改革及鬆綁、教師教學如何善用科技及各項教學資源，以符合市場需求，使學生有各種發展的可能。	教育局	一、107 課程綱要主要強調的是學生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國中課程最大的改變是強調科技與實作，強調從做中學，培養學生思考能力，自然科有 1/3 的課程必須實作，各年級增加每週兩節的「科技領域」，學習內容包括程式設計及生活科技，學校可建置 MAKER 基地，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培養未來三創（創意、創新、創業）人才。 二、本府教育局為因應 107 課程綱要改革，已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由具學科專業知能之高中職教師就 107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進行研討與規劃；另定期辦理高中職教務主任課程綱要研習，以期凝聚本市高中職課程發展共識，銜接國高中課程，並符應教育部未來政策規劃。 三、本府教育局另請高中職

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核心小組，並於 105 年度進行校內課程地圖初步規劃，內涵包括專題探究課程規劃、跨領域共備共學、連接社區及大學資源，以期於高中職課程改革發展中，建立學校發展特色與定位。

四、為增強學校教師善用數位科技教學資源，本府教育局除建置「OpenID」認證系統以整合各項教育系統登入帳號外，亦持續建置、檢索並納入多元教育平臺或系統，包括高雄市教學 APP 市集、教育雲—教育大市集、雲端知識海、Dr.Go 自主學習平臺、磨課師、可汗、均一、PAGAMO、ONE KNOW 等網路資源進行翻轉教室、翻轉教育、翻轉教學，俾利教師及學生得依其需求，使用相關教材協助教學與學習；另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得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落實差異化教學、進行課間補救教學。

五、綜上，本府教育局為因應課程改革需求及提升現場教師專業能力，除

				<p>積極辦理課程及教學研習外，亦持續廣徵現場教師相關意見及需求，以期協助教師教學獲得最佳綜效。</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林議員芳如	國中畢業因家庭及經濟因素無法進入高中就學，如行為偏差可能造成社會及治安隱憂，請問教育局如何介入協助？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國中畢業學生進路調查」，除要求本市國中學校應填報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或未升學概況外，並請各國中學校務必追蹤「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動向，並由教育局提供是項學生名單予勞工局，以鼓勵未升學學子得參與職業訓練，學習一技之長。 二、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時，要求高中職學校應積極協助學生辦理學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清寒學生優秀獎學金、就學貸款及相關獎補助金，俾利學生得免於經濟壓力下參與學習；另亦鼓勵學校應參與教育儲蓄戶建置，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三、另鼓勵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及建教合作班，俾利

				<p>學生入學後，除可學習一般科別之專業課程外，另透過在業界的實地工作，亦可享有實習津貼，以期在兼顧課業、技能與經濟的需求情形下完成學業。</p> <p>四、本府教育局另已要求高中職學校應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針對校內學生因家庭及經濟因素中途離校時，除進行中途離校通報及校安通報外，亦應積極關懷並追蹤輔導學生復學事宜，並於必要時依其需求予以相關協助。</p> <p>五、綜上，教育局及學校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經濟弱勢及中途離校學生，除透過上開措施予以協助及追蹤外，亦結合社政及警政系統，於必要時由不同管道進行介入及協助，以督促學生參與入學或進行職業訓練；另亦積極辦理家庭教育研習，鼓勵學校定期辦理親師生座談，以共同推促家長陪同學生參與學習，間接避免學生因未入學未就業而造成社會之隱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7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顏議員曉菁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期延宕，進度落後，請文化局提出檢討報告。	文化局	一、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所述進度嚴重落後，實未盡公允 (一)海音中心與北流進度相當，尚無嚴重落後情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簡稱海音中心）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簡稱北流）源於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之同一份計畫書。 2.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北流計畫；海音中心則應當時經建會要求將馬總統愛臺十二建設中「海洋科技文化中心」併入規劃，致計畫重新調整並修正名稱爲「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 3.北流計畫原核定期

				<p>程爲 97~103 年，嗣後台北市政府兩度展延期程，全案期程調整爲 97~108 年。</p> <p>4.海音中心原核定期程爲 98~104 年，高雄市政府（簡稱高市府）爲代辦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首度提出修正計畫函送文化部，該部於同年 11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才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期程調整爲 98~108 年。</p> <p>5.海音中心與北流同爲興建流行音樂場館複合式園區，北流尚比海音中心早核定近一年，兩案設計同樣爲國際競圖標案及分標發包工程，同爲行政院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計畫期程調整實爲因應現實狀況所爲之措施，海音中心目前應無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p>
--	--	--	--	---

(二)海音中心期程調整原因分析

如前所述，海音中心因受諸多內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需調整期程，茲分析原因概述如下：

- 1.輕軌介入串連重大建設、疏運人流：
高雄輕軌捷運行經路線環繞海音中心外圍並設置二場站，對海音中心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加值之效益，惟兩大計畫需互相調整部分設計，多次召集相關局處共同協商以達共識，並請設計團隊重新檢討。
- 2.需求多元、功能複雜，設計本耗時：
海音中心基地位置橫跨高雄港區 11～15 號碼頭，碼頭結構特殊非同一般正常建築基地，也是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再結合海洋科技文化內涵之園區，本身建築功能複雜多

元，包括流行音樂場館、海洋文化展場、商場、音樂餐廳及音樂產業社群等，複雜度遠非單一文化館之建築所能比擬，空間屬性之特殊是前所未有的，設計過程本就面臨更多溝通的必要。

3. 諮詢業界，重視使用習慣與需求：

為使海音中心設計符合產業界使用需求，避免因設計不當爾後淪為蚊子館，文化局於 100 年 6 月向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界代表進行多場次諮詢，作為流行音樂展演空間初步建議。於 102 年 12 月針對設計團隊所設計內容，再度諮詢國內流行音樂相關業界代表，並將諮詢結果回饋於設計方。

4. 設計團隊由 5 家建築事務所組成溝通耗時：

本案設計單位西班牙團隊等五個成員

組成，四位外籍建築師加上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代表建築師為西班牙籍 Manuel；然而基本設計由國內建築師主導，細設階段則移回國外建築師主導。

由於國內建築師須處理相對複雜的行政、法規檢討與溝通協調等工作，卻無修改設計書圖之主導權，須由國外建築師同意方能修改設計書圖，因此雙方對分工不均、責任歸屬不清及文化差異等因素下產生誤解及嫌隙，於 101 年 12 月國內建築師對四位西班牙籍建築師強制執行假扣押，時值基本設計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嗣後多次會議紀錄佐證當時圖檔不一致狀況，所以細設階段溝通耗力費時。

二、有關本府代辦海音中心計畫之分工原則及意見整合機制

海音中心計畫主辦機關為文化部，嗣後與高市府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及軟體配套計畫協議書。而高市府分工原則，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其專業主政辦理海音中心硬體建設代辦事宜，文化局為文化部主要對應窗口、整體計畫編撰、軟體配套計畫代辦單位、規劃需求、營運企劃及海音中心未來營運單位。海音中心透過以下三種模式及機制整合市府內部意見：

- (一)新工處以工程主辦邀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PCM）與文化局自 100 年 5 月起定期召開雙週會議，目的在定期追蹤規劃設計、相關外審作業內容及初步溝通整合意見等，此其一。
- (二)亦有秘書長層級以上召集有關海音中心等硬體建設之府內單位、設計單位及 PCM 針對重要議題作跨局處討論，解決海音中心硬體建設面臨協調等相關課題，此其二。
- (三)遇有關鍵及特定具時

				<p>效議題，則不定期由文化局、新工處或捷運局等業務主管局處針對疑義開會討論，俾達成共識以利後續作業，此其三。</p> <p>高市府重視海音中心，考量未來營運與長期效益，避免硬體空間設計不良，造成營運阻礙，爰透過會議討論機制，尊重府內各局處所司專業，以確保海音中心建設能以臻完善。</p> <p>三、調查報告所稱高市府審查效率不彰一事，乃溝通耗時實非得已</p> <p>(一)海音中心建築設計複雜度高。</p> <p>(二)輕軌連結海音中心，兩計畫相互協調配合。</p> <p>(三)設計團隊由 5 位建築師組成，溝通協調耗時。</p> <p>(四)多次會議紀錄說明設計單位內部和諧欠佳致圖檔整合出問題：細部設計階段作業耗費時日，主因係基本設計階段與細設階段設計單位主導差異，文化局須重複溝通，</p>
--	--	--	--	---

				<p>加上圖說未整合之情況，影響審查困難度。</p> <p>(五)文化局意見常未獲團隊重視或回應：文化局雖擔任審查角色之一，所提意見卻常不受設計單位重視或有所回應，致須重述類似意見。</p> <p>四、文化局所提意見非逾越基本設計</p> <p>(一)高雄市政府肩負未來營運任務</p> <p>1.中央政府出資50億元興建海音中心，高市府肩負未來營運任務，文化局在考量未來營運需求、業界使用習慣及成本效益情況下，時刻戰兢處理海音中心計畫，成敗關鍵即在內部功能設計。</p> <p>2.海音中心計畫執行過程文化局因非工程部分主辦單位，雖然曾經直接與代表建築師溝通，對設計團隊實則無指揮權，僅能透過雙週會、協調會及審查意見管道傳達需</p>
--	--	--	--	--

				<p>求。</p> <p>3.文化局冀望場館的設計能創造更多營運的利多並符合業界的期待，細部設計階段提出的審查意見原則依循基本設計內容。</p> <p>(二)文化局意見大多自基設內容出發</p> <p>文化局必須澄清，細部設計階段所提意見實係以核定計畫及基設內容為出發點，兼採業界建議並考量營運需求而提出，卻因設計底圖不一致造成審查困難，而重述需求之狀況，亦或是因發現圖檔異於基設內容而提出意見，而非恣意審查。</p> <p>1.文化局所提文創產專區之樓地板面積、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高度、以及旅運大廳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商業空間、展示區，須集中為同一室內空間，均出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中所顯示資料，非憑空提出，</p>
--	--	--	--	---

				<p>無所謂恣意審查或逾越之問題。</p> <p>2.基本設計核定前文化局已提出明火考量及意見，當時處置為至細部設計階段再行研議，亦非如調查意見所稱提出逾越基本設計精神的要求。</p> <p>3.刪除部分基本設計核定項目，係因業界反應所設計內容不符實際活動舉行之需求，建議刪除之可增加營運使用彈性亦可節省公帑，出發點本良善。</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4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李議員雨庭	建議在林園高中設立進修部，以方便有需求民衆學習。 (第二次答復)	教育局	<p>一、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2457500 號函第一次答復在案。</p> <p>二、林園高中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高中進修部成立評估會議」在案。</p> <p>三、上揭會議決議由林園高中與中山工商與高英工商洽談合作開班事宜，規劃由中山工商與高英工商至林園高中場地設點開課；另，本府教育局提供支援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2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5	羅議員鼎城	建議總圖和國家圖書館合作，提供電子博碩士論文列印服務，南部研究生免受論文參考資料需遠至國家圖書館取用奔波之苦。	文化局	一、國家圖書館為推動學位論文資訊共建共享，縮短城鄉差距與數位落差，建置「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讀者至國家圖書館網站，即可查詢「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使用方式十分簡便，在該系統網站上可免費註冊，成為會員後即可下載論文內容，如作者同意，系統亦可開放下載全文，高市圖官網亦提供連結至國家圖書館網站。 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內容特色： (一)可免費註冊成為會員、可查閱與下載臺灣已獲授權上網之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 (二)為國內唯一計畫性收錄臺灣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的資料庫。 (三)完整涵蓋理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各學門之博碩士論文。 (四)收錄自 1956 年至今，

				<p>逾 70 萬筆論文書目，已獲授權上網之電子全文逾 24 萬筆，電子全文總典藏量逾 37 萬筆。</p> <p>三、高市圖屬公共圖書館，非學術研究圖書館，且總館暨各分館典藏空間有限，現階段無法成立博碩士論文專區典藏。國家圖書館建置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完整豐富，查詢十分便利，市圖也提供「館際合作」服務，可申請各大學圖書館論文借閱或複印，不需親自北上查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郭議員建盟	建議未來新建校園應針對行政區及教室區整體規劃校園安全維護設施。	教育局	教育局對於新建校園案，於局內先召開校園規劃審議小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校園配置給予建議，未來教育局針對新建校園之行政區及教室區之整體規劃及安全維護設施再予以納入考量。
105.4.18	郭議員建盟	一、空氣品質不佳的天氣及季節不宜辦理戶外馬拉松比賽，並應建立在本市申辦馬拉松活動的審查及准駁依據。 二、辦理馬拉松比賽應有配套措施，以因應 PM2.5 過高而影響選手健康。	體育處	一、因應空氣品質不佳之戶外馬拉松（路跑）辦理審查機制： (一)活動企劃書審查：路跑活動已成國人最喜愛運動之一，體育處為審核路跑活動有所依據，刻正研訂「高雄市體育處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將請主辦單位於活動企畫書提出完善空氣品質評估及 PM2.5 濃度過高因應措施。 (二)督請主辦單位加強因應宣導：請活動主辦單位針對因應措施加強宣導，如：提供空污指數供選手抉擇、活動中提供之完善醫療防護（如口罩等）

				<p>與救治措施，如有立即性危險或傷害者，將活動延後、或取消該項活動、或改為室內活動與變更活動項目之因應作為等。</p> <p>(三)提供空污數據參考值：相關空污指數參考數據，將請活動主辦單位於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下載參考 (http://taqm.epa.gov.tw/pm25/tw/MonthlyAverage.aspx)。</p> <p>二、辦理馬拉松比賽因應PM2.5 應有配套措施，以高雄國際馬拉松為例：</p> <p>(一)活動前 3 天於活動官網提供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說明，並建議跑者評估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質參賽。</p> <p>(二)活動前 1 日於會場周邊張貼公告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數據，以及呼籲跑者評估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質參賽，敏感族群請特別留意，必要時請自備口罩。</p> <p>(三)活動當日沿線醫療站備有口罩、支氣管擴</p>
--	--	--	--	---

				張劑、和FML or Sinomin 眼藥水以預先因應。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35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沈議員英章	請說明灣內國小遷校案目前進度。	教育局	<p>一、本市仁武區灣內國小學區為灣內里(2-8 鄰)及考潭里，其 10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 1 班，全校總共 6 班；105-108 學年度預估總班級數，除 107 學年度可能增加為 7 班外(每班人數皆僅 15-19 人)，其餘皆維持 6 班。</p> <p>二、另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目前皆為總量管制學校，就學人口呈現飽和狀態，104-108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如下：</p> <p>(一)八卦國小：104 學年度 37 班、105 學年度 37 班、106 學年度 37 班、107 學年度 40 班、108 學年度 42 班。</p> <p>(二)登發國小：104 學年度 48 班、105 學年度 48 班、106 學年度 49 班、107 學年度 53 班、108 學年度 55 班。</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邀集灣內國小及其鄰近之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p>

105.4.18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國際滑輪溜冰場日後如何營運管理？請說明未來營運規劃，並於下週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	體 育 處	<p>等校初步研議，並完成仁武區現有學區新舊社區發展、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加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等初步評估，結果為遷校具有可行性。</p> <p>四、本案評估及籌備作業預定期程如下：</p> <p>(一) 105 年 4 月前完成灣內、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 4 校學區重新劃分草案。</p> <p>(二)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灣內國小遷校說明座談會，針對灣內國小家長說明並蒐集相關意見。</p> <p>(三) 105 年 6 月底前辦理遷校籌備行政程序，並持續辦理相關事宜。</p> <p>一、高雄國際滑輪滑冰場定位為專業場地，作為選手培訓、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及各國選手移地訓練使用。場館營運將利用高規格場地之特性及在地之軟硬體資源，以「高品質場地帶動體育軟實力」、「整合在地及全國資源發揮</p>
----------	-------	--	-------	--

105.4.18	沈議員英章	<p>一、本市女子足球隊歷年成績優異，但卻無專門訓練及比賽場地，建議利用中山大學預定地（仁武西營區）建足球場並興建各單項體育行政大樓。</p> <p>二、中山大學</p>	體育處	<p>綜效」及「立足高雄開展國際關係」等三大藍海策略，戮力達成「協助本市成為亞洲滑輪溜冰推廣重鎮」、「扮演本市連結國際滑輪運動界之溝通平台」及「帶動國際滑輪用品產業之重要推手」等營運目標。</p> <p>二、已預訂4月29日邀集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高雄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教育局、體育處、相關學校等單位研商討論。</p> <p>一、有關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規劃足球場並興建體育行政大樓乙節：</p> <p>(一)經查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24.02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相關位置及範圍如後附圖所示。</p> <p>(二)該校後於104年1月9日環評小組審查會中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告知，該校區係屬103年12月25日公告之旗山斷層之敏感區；</p>
----------	-------	---	-----	--

預定地設校環評 10 年未有進展，影響當地發展，請教育局行文中山大學說明，副知本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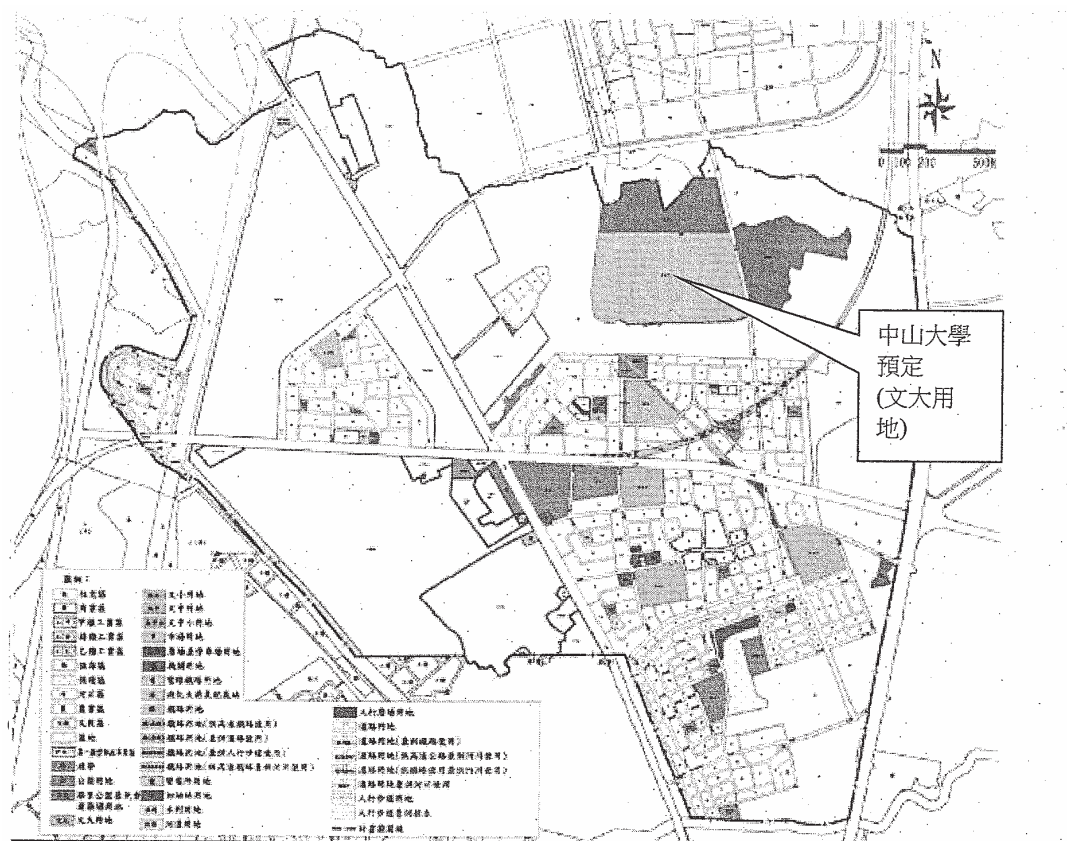
爰此，本府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文該校，並請其針對該地設校推動方向及期程進度進行回報，該校於同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府，後續將依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之決議先行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

(三)經洽該校表示，仁武校區規劃設置生命科學系館、電資學群系館，並設立多個研究和創新育成中心；目前該校內已蒐集相關環評資料將報請本府環保局審核，並無意願轉移或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四)另查本市「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係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球員為主體，同時網羅資深國手組成；該隊目前已配合球員規劃訓練場地，每週三、四、五就近於屏東大學進行訓練，週六、日（如逢該週無賽事）於本市鳳山體育場或輔英科技大學訓練。

二、另有關函請中山大學說

			<p>明設校環評進度乙事， 本府預定4月底前函文 該校。</p>
--	--	--	--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許議員慧玉	網路世代來臨，手機影響學生日常生活，極容易造成不良影響，建議研議實施一日無手機日，讓孩子習慣沒有手機仍能繼續學習，或實施一日書法日涵養學生穩定性格。	教育局	<p>一、為打造安全及乾淨網路環境，教導學生正確上網觀念，本局針對資訊倫理素養及健康上網辦理如下：</p> <p>(一)辦理教師資訊素養研習：每年教育部委託交通大學辦理資訊倫理與素養團隊聘請講師，到本市辦理研習後，由參與研習教師回校宣導。</p> <p>(二)「守護天使」軟體安裝宣導：持續函轉教育部來文給各校，請各校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安裝「守護天使」。</p> <p>(三)寒暑假定期給家長一封信：軍訓室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會簽會各科室，彙整資料後提供給家長宣導兒童上網的重要性。</p> <p>(四)市內競賽：本市於寒暑假在上網飆作業線上平台，將資安活動納入百萬上網競賽中。</p>

				<p>(五)全國競賽：透過教育部資安防護學園平台競賽，鼓勵本市學生參賽，藉此建立正確上網觀念。</p> <p>(六)先鋒教師培訓：交通大學每年皆會開立資訊倫理素養教師培訓課程，本市每年培訓資訊教師近 50 位。</p> <p>二、為規範學生於校內正確使用手機習慣，本局於 103 學年度通過實施「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主要內容如下：</p> <p>(一)提供注意事項供學校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校內各種環境特性及各式行動載具差異性，依注意事項原則研討校內使用規範。</p> <p>(二)加強資訊倫理與素養教育相關議題，並避免開放學生使用未經認證之無線網路資源，以維資訊安全。</p> <p>(三)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p>
--	--	--	--	---

105.4.18	許議員慧玉	針對網路霸凌如何察覺、預防及遏止，以避免學生遭受霸凌之創傷。	教 育 局	<p>三、針對無手機日辦理規劃如下：</p> <p>(一)鑑於各縣市已有學校自發性推動，本局將配合各校意願，於未增加行政負擔下，調查各校辦理無手機日之意願及方式。</p> <p>(二)為喚起暑假期間家長對學生活動安排之關心，預定配合世界無手機日，當日協同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無手機日宣導活動，藉此結合親職教育辦理資訊倫理素養推廣。</p> <p>一、有關本市 104 年至 105 年 4 月 20 日之霸凌案件計 36 件，霸凌類型統計分析如下：肢體霸凌 20 件、言語霸凌 8 件、關係霸凌 6 件、網路霸凌 2 件；顯示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所占比例仍然偏高，而網路霸凌及關係霸凌所占比例相較偏低。</p> <p>二、教育局落實防制校園網路霸凌之積極作為如下：</p> <p>(一)強化正確的網路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近年頻傳網路霸凌案</p>
----------	-------	--------------------------------	-------	--

件發生，係因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在網路上的言論雖然自由，但是散播不實消息、公開他人秘密等，除了讓當事人感到威脅，可能已觸犯隱私權、誹謗名譽、恐嚇、公然侮辱等法律問題。

(二)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

學校設立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並教導學生遭遇網路霸凌時應勇於求助，將網路資訊存證、投訴網站管理人或是立即告知有權處理人員，如學校教師、家長及警察等，切勿因為害怕而忍耐退讓。

(三)推廣「尊重他人，健

				<p>康上網」之正向防杜 網路霸凌作法 宣導尊重自己也尊重 他人的網路素養，同 時教育學生如果遭遇 網路霸凌事件時，應 採「不謾罵、請刪文 、留證據、快阻斷與 尋求助」之正向方式 ，防杜網路霸凌。</p> <p>(四)學校加強預防網路霸 凌相關課程與宣導 學校運用校園科技發 展和反霸凌課程的推 動，防範網路霸凌， 並提升青少年對於數 位知識、科技運用技 巧、批判性思考能力 、網路禮儀、與 e 化 環境安全性的認知， 並懂得如何自我評估 上網風險、自我保護 方法、及如何建立聲 譽同時保護隱私。</p> <p>(五)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 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p> <p>1.辦理高雄市各級學 校防制校園霸凌執 行計畫辦理情形檢 核 本市各級學校防制 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辦理情形檢核表應 於每年 3 至 4 月期</p>
--	--	--	--	--

				<p>間，由各校執行自我檢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辦理情形，陳核相關主管後留校備查。</p> <p>2.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p> <p>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肢體或網路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p> <p>3.加強宣導並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p> <p>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針對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推廣「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等實施宣導。</p> <p>(六)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p>
--	--	--	--	--

				<p>制校園霸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一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2.教育局持續於每年 4 月、10 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3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玫娟	請能從幼兒園到國中教育加強人格及品格教育。	教育局	<p>一、品格教育的實施須和生活緊密結合，讓學生從生活實際的行動中進行體驗，進而協助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並建立良好的態度。</p> <p>二、落實學校品德教育之作爲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一社會領域指標，其中包含品格規範，爰此，幼兒園教師依據該領域指標於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可以多種不同的引導方式（如：繪本故事等）將品格規範融入於日常課程。</p> <p>(二)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研訂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爲準則，包括友</p>

善、負責、孝順、感恩、尊重、合作、寬恕、勇敢、公平、關懷、勤儉、誠實等 12 項核心價值，並遴選及表揚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並頒發本市「品德教育標竿學校」標章與獎狀。

(三)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

為具體落實推動品德教育計畫於校園中，並瞭解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執行情形，每年於 5 月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評選出辦理品德教育之績優學校。104 年度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教育的實踐情形，遴選出 24 所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透過標竿學校分享推動經驗，作為各校推展品德教育參考，藉以帶動其他學校參與實踐品德運動。

(四)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育局委託本市品德教育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品德教育小故事

徵文比賽、品德教育
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
動及高中職品德教育
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
賽等活動，將品德教
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
動，使學生透過體驗
與省思，建構內化的
意義，進而引導學生
願意實踐。

(五)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
德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

透過民間團體或相關
基金會辦理品格教育
種子師資研習，使教
師藉由互動體驗課程
，培養實踐能力，以
協助學生學習有效的
生活技能，遠離毒品
、酗酒、抽煙和避免
不成熟的男女情感關
係等。

三、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
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
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
外，另持續辦理本市中
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
學校計畫與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俾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
扎根與落實。

105.4.18	陳議員玫娟	立德國中風雨球場設有曲棍球運動使用之圍板破舊，請與校方及曲棍球家長後援會研商設置的需求及補助經費維修。	教 育 局	立德國中風雨球場設有曲棍球運動使用之圍板破舊，請與校方及曲棍球家長後援會研商設置的需求及補助經費維修，說明如下： 為考量維護選手（學生）訓練安全及改善學校運動環境設施，本局將擇期至校會勘破損情形，並與校方及曲棍球家長後援會研議維修事宜。 。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23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黃議員淑美	本市智慧校園目前有幾校實施？是否研議結合手機 APP 系統已強化學生安全維護。	教育局	<p>一、本市智慧校園係透過經濟部工業局產學合作計畫及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所推動建置，目前計有 4 所學校參與，包括河堤國小（智慧學習、智慧管理、智慧保健及智慧綠能）、甲仙國小（智慧管理）、陽明國中（智慧管理）及文府國中（智慧管理）。</p> <p>二、前揭虛擬圍牆系統已提供 APP 訊息傳遞功能，當外來不明人員通過偵測範圍或是系統劃定警戒區域，數位攝影機將主動拍攝畫面，並將畫面傳送到校內管理者手機上所安裝之 APP，學校即可即時因應，並視情形聯繫警方尋求協助。</p>
105.4.18	黃議員淑美	本市學生證是否有結合一卡通？建議學生進入校園可透過學生證結合一卡通傳輸至家長手機以掌	教育局	<p>一、本市數位學生證與一卡通票證之結合以高中職學生為主（全市 34 所高中職學校，含日間、建教、實用技能、進修學校），並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105 學年度</p>

		<p>握學生上下學安全。</p>		<p>持續針對新生進行換發。</p> <p>二、國小階段因家長考量個資隱私安全尚無學生證，另國中階段目前係以紙本部分為主。因此國中小相關證件結合一卡通部分，本局將請一卡通票證公司研擬優惠方案予本市國中小學參考。</p> <p>三、另關於「學生進入校園透過學生證結合一卡通傳輸至家長手機掌握上下學安全」乙節，涉及學生代為刷卡身分辨識困難及簡訊費用等問題，仍應審慎評估，查目前已有三民家商導入，本局亦將轉請他校參考。</p>
<p>105.4.18</p>	<p>黃議員淑美</p>	<p>教育部補助全國電子圍籬經費，本市爭取了多少經費？如何執行？建議能比照台北市全面建置簡易紅外線虛擬無牆系統。</p>	<p>教 育 局</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強化轄屬學校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藉由校園安全環境評估與整體規劃，輔以完善警監系統建置（可申請項目包含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以消弭校園危險</p>

				<p>角落並以即時處置突發狀況為目標。</p> <p>二、104 年已補助本市 420 萬元，完成強化 16 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建置虛擬圍牆學校計 4 所；105 年本市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77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強化校園安全設施；持續配合智慧校園建置 3 所學校虛擬圍牆。</p> <p>三、目前虛擬圍牆仍在試辦階段，後續將視使用成效，評估是否全市各校推動建置，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制度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p>
--	--	--	--	--

				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45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林議員富寶	舊鼓山國小學產地問題： 一、請說明目前該地變更爲學校用地進度。 二、3 月份該學產地無故被廠商砍除種植多年大樹，請教育局向中央反映，在變更期間不能再辦理租用。 三、該地完成變更後，建議在該地興建社區風雨球場，以供民衆運動使用。	教育局	一、本市旗山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管 5 筆國有地(旗山段 299-6、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爲校園空間。惟旗山段 299-6 地號因使用分區爲「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爲「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 二、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299-6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提請本府變更旗山區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中。 三、查教育部現將該國有學管土地部分對外招標，擬租賃予民間公司作收費停車場使用，租期 3 年；惟得標人在未取得土地租賃權前擅自使用土地經營無照路外停車場，並開挖基地與大肆砍伐基地內樹木，經舉報教育部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秘(五)

				<p>字第 1050030431 號函知該得標人已構成占用與侵權行爲，復於 105 年 3 月 7 日會同得標人赴現場勘查侵權範圍及事項，依法訴究相關責任。該案於得標人妥善處理相關侵權與損害賠償事件並獲教育部許可前，暫緩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以明權責。</p> <p>四、本府教育局將函請教育部在土地變更期間不再辦理租用，避免產生類似爭議。</p> <p>五、另依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旗山區增設夜間照明籃球場會勘」結論，舊鼓山國小學產地爭議若處理完成，請本市旗山國小規劃興建風雨球場及投幣式夜間照明設備，陳報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4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政聞	橫山國小占用民地，目前未徵收及支付補償費，地主可有權利在私有土地設立幼兒園？請清查學校占用民地情形，逐年編列預算解決。	教育局	一、燕巢區橫山國小，設於民國 11 年，104 學年度班級數為 7 班，136 名學生，校地面積共 9,683 平方公尺，其中占用民地 822 平方公尺，現為部分圍牆、通學步道及操場，如做為其他用途，將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學生活動空間。 二、本案已由教育局補助前五年補償金共計 15 萬 7,824 元予校方支付與地主；惟地主遲未領取。目前暫以每年度撥付補償金方式（3 萬 1,564 元/年）持續租用所占民地。 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編列價購橫山國小占用該筆土地預算共 696 萬 2,340 元，惟預算初審未能獲得核列。本案教育局將敘明特殊性，持續爭取編列 106 年度購地預算。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4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一、民族實驗學校要重視多元發展，要與部落對話，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 二、建議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教育。	教育局	一、本市業已於4月13日及4月19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成立工作推動小組事宜」，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與討論。 二、目前規劃以桃源區樟山國小及茂林區多納國小為民族實驗學校，並聘請屏東教育大學陳枝烈教授指導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之課程規劃，未來將會招募民族老師進行教學，以利民族實驗學校之執行，並研擬所需經費與人力資源挹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劉議員德林	加強老舊眷村及眷村文化的提升與挹注，建議提出具體的眷村文化政策。	文化局	<p>本市同時擁有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等三軍種眷村文化，這種獨特的人文風景是其他縣市所不及的，透過眷村保存活化，彰顯其內涵及文史價值，以此提供民衆認識不同面貌的高雄，眷村文化政策如下：</p> <p>一、建立文史資料庫： 爭取經費辦理相關文史調查、資料蒐集等，藉由眷村文物、史料的蒐集、口述訪談、記錄其相關故事，以多方資料匯整高雄市眷村歷史發展，做為未來活化之基礎。</p> <p>二、保存眷村空間： (一)指定/登錄文化資產： 眷村為台灣時代環境變遷下之歷史產物，其建物空間與格局具特殊氛圍及美學，值得加以保存，目前本市相關眷村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者計 7 處，簡述如下： 1.國定古蹟 1 處：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p>

				<p>電信所。</p> <p>2.市定古蹟 1 處：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p> <p>3.歷史建築 3 處：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 B1~B10 宿舍群（樂群村）、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逍遙園。</p> <p>4.文化景觀 2 處：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p> <p>(二)提報國防部眷村文化保存區： 目前本市眷村的產權大多仍屬國防部，本市前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規定提送 2 處地點（左營區及鳳山區），並於 104 年經國防部審核通過，積極建立眷村文化保存區。</p> <p>(三)多元推廣及活化： 1.推廣活動： 100 至 104 年皆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舉辦「高雄市眷村文化節」，除</p>
--	--	--	--	---

間接活絡古蹟空間外，並藉活動營造出眷村新活力與緬懷眷村的舊感情，且融合傳統與現代的創意，思考現代眷村文化方向與意義建構，推廣傳承眷村文化。

2.引入民間活力及資源（以住代護政策）：

本市眷村樣態多元，為避免珍貴眷村文化資產消逝，除透過文資法公告為法定文化資產外，更不斷積極和軍方協調以「容積調配」解決保存困境；在產權移轉之前，思考從眷村的空間脈絡出發，提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將原本安置戰爭新移民的空間意涵，轉化為吸引當代新人才移民之基地，一方面解決眷村空間修護與活化之問題，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立於尊重歷史空間倫理與彈性活化

				<p>的政策思考。</p> <p>3.出版計畫： 藉由專書之出版上市，如 103 年眷村私房菜《人生回味》結合影像記錄及圖文書形式，提供讀者一種趣味性、知識性、深入淺出的方式來了解本市多元的眷村世界。另眷村記錄片拍攝，如 102 年《再見。黃埔》，記錄「黃埔新村」的身影。</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6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玫娟	左營舊城西門遺址目前進度。	文化局	有關本局辦理左營舊城西門遺址目前進度，說明如下： 一、本局為妥善保存鳳山縣舊城西門及城內空間，業協調都發局與國防部，規劃將該處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公園用地，並納入左營眷村文化保存區計畫之容積送出基地。 二、另本局針對鳳山縣舊城現存但尚不具文資身分之左營大路4巷、海軍出版社段、龜山蓮池潭段、眷文段、海強幼稚園等5段城牆殘蹟，刻正辦理提報納入國定古蹟之相關程序，近期將提報文化部進行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3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何議員權峰	三級學校體育班還有幾班？請說明經過一年體育班的調整改進具體績效。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所屬三級學校體育班概況如附表（105 學年度）。 二、有關本市一年來體育班精緻化發展具體績效乙節，教育局為規劃體育班整體發展，業籌組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代表等，於 104 年 3 月 19 及 7 月 1 日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體育班政策方向擬定、進退場管理機制精緻化等建議，並據此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體育班評鑑訪視，將績效不佳或違反法定體育班設立目標之學校，提報 105 學年度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最後決議 105 學年度起明義國中體育班停招，小港及中山國中體育班各減招 1 班。 三、未來教育局將賡續落實體育班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以汰弱留強、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逐年調整三級銜接規劃，俾精進本市體育班辦理績效，永續發展。
--	--	--	--	--

學制 \ 數量	校數	體育班 班級數	體育資源班 班級數
國小	45	86	1
國中	57	164	11
高中職	18	54	無
小計	120	304	12

105.4.18	何議員權峰	本市體育運動教練目前有幾位？請能實際盤查實際需求一次向市府足額爭取。	教 育 局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現聘用 107 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運動訓練工作（含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21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 名約聘運動教練）。以本市 104 學年度現有 120 校發展體育班核算，尚須 19 名專職運動教練。</p> <p>二、教育局將召開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研議調整方案，考量如下：</p> <p>(一)逐年檢討體育班級數，朝向精緻化、菁英化發展。</p> <p>(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105.4.18	何議員權峰	<p>今年甄選之 6 位專任教練疑義請說明：</p> <p>一、甄選的 6 項運動項目決定標準為何？是否經過評比？請提供評比</p>	教 育 局	<p>一、本市參加 100、102、104 年度全國運動會，分別獲取 64 金、61 金、74 金，榮獲最高殊榮「總統獎」，勇奪三連霸之佳績，又為因應奧運、亞運之國際競賽、本市具奪牌運動項目、學校發展運動、基層選手培植等需求，教育局 105</p>

		<p>書面資料。</p> <p>二、甄選資格條件是什麼？為何不需具備教練資格證就可參加甄試？</p>	<p>年度甄審擊劍、排球、游泳、舉重、自由車、空手道等 6 名優秀運動人才，加入本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之師資團隊。</p> <p>二、為延攬優秀體育人才協助基層訓練及指導工作，及完善其生涯規劃機制，續為本市爭取體育佳績，教育局 105 年度甄審 6 名約聘運動教練，其甄審資格條件為：</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體育相關學系畢業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經驗者；（2）設籍高雄市滿一年；（3）具備下列經歷條件之一：①曾入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②曾獲得最近五年「全國運動會」比賽，符合甄審運動種類獎項第一名。</p> <p>三、本次甄審的目的乃為借重優秀體育人才之寶貴參賽經歷，與運動選手教學相長，相得益彰，並配合本市運動產業發展，與學校三級體育人才培育，讓體育人才留在本市，訓練、參賽及</p>
--	--	--	--

				<p>培育優秀新生選手，使本市成爲台灣體育人才培育重鎮，也讓體育成爲本市發展觀光產業重要管道。</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劉議員德林	未來人才培育計畫建議擴大辦理，擴增合作企業範圍及辦理人數。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p> <p>一、特色課程模式：</p> <p>(一) 103 學年度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103 年 6 月 3 日簽署，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p> <p>(二)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p> <p>1. 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1 班（103 年 12 月 18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並保障至少錄取 30 名留用）。</p> <p>2. 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103 年 12 月 31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p>

				<p>，畢業後並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p> <p>3.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104 年 1 月 15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並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p> <p>4.六龜高中產業專班（104 年 4 月 17 日簽署，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畢業後擇優錄取）。</p> <p>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p> <p>(一)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103 年 4 月 27 日簽署），結合三方合作，特色包括：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後擇優錄取等。</p> <p>(二) 104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立</p>
--	--	--	--	--

志高中（2 班）、大榮高中（1 班）、樹德家商（3 班）及三信家商（5 班）等，共計 4 所學校 11 班通過，提供七年一貫之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一)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工電機料、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二)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10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5 校共 16 班，包括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及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計 2 班；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 4 班；立志高

105.4.18	劉議員德林	<p>一、土壤液化及老舊校舍耐震問題，目前處理情形為何？</p> <p>二、近兩年本市向中央爭取了多</p>	教 育 局	<p>中辦理餐飲技術、門市服務、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就業導向專班，合計 7 班；海青工商辦理商業服務就業導向專班 1 班；大榮高中辦理半導體製造產業、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計 2 班，畢業後至少有八成以上學生留用至相關產業。</p> <p>承上，本府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扎根提供優質人才。有關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業部分，仍為試辦期間，未來本府教育局將先行調查在地產業，並擬依整體辦理成效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p> <p>一、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p>
----------	-------	--	-------	---

		<p>少耐震補強經費。</p>	<p>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p> <p>（一）98 至 104 年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是 42.3 億元。</p> <p>（二）105 年補強中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 棟，編列經費 8.8 億元。</p> <p>（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二、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 32 校，經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 86 棟（需補強 61 棟、需拆除 25 棟），如附表列。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危險性排序改善：</p> <p>（一）98 年至 104 年期間完成 20 棟補強、拆除（及拆除重建）20 棟。</p> <p>（二）105 年度補強中 11 棟。</p> <p>（三）尚有安全疑慮校舍 20 校 35 棟，其中需補強 30 棟將依耐震係數由</p>
--	--	-----------------	---

				<p>低至高於 109 年前完成補強，預估需求經費 2.5 億元。待拆除校舍 5 棟，將依學校使用需求於 108 年前完成拆除或拆除重建，預估拆除經費 6,000 萬元。</p> <p>三、以上所列校舍改善經費中，耐震補強104年經費2億5,400萬、105年4億1,149萬，合計6億6,549元，係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90%計5億9,894元之經費補助。</p>
--	--	--	--	--

評估改善		教育階段			合計 (單位：棟)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需補強 61 棟	已補強	5	4	11	20
	補強中	6	2	3	11
	待改善	6	6	18	30
需拆除 25 棟	已拆除	1	15	1	17
	拆除重建	1	0	2	3
	待改善	0	2	3	5
合計		19	29	38	86

105.4.18	劉議員德林	教育部「國中小遊學特色計畫」及「偏遠國中小優秀教師返鄉計畫」，為何本市沒有申請？	教 育 局	<p>一、關於教育部「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104 學年度本市有太平國小 1 所獲選並參與試辦計畫；105 學年度則有溪埔國中、龍山國小及木柵國小 3 所學校入圍複審，並預計於 5 月 6 日至教育部進行複審簡報。</p> <p>二、有關教育部辦理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乙節，係依「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其實施時程及推動方式如下：</p> <p>(一)實施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四月二十日前，商借學校提報商借需求（含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2.五月一日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需求並上網公告。3.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原服務學校之同意後，於五月十五
----------	-------	--	-------	--

				<p>日前，向商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p> <p>4.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報名情況並審查後，對合於條件及相關規定者，協助促成，促成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於校長會議廣為宣導，惟學校教師並無意願參與。教育局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鼓勵教師踴躍參與。</p> <p>三、教育部於105年度辦理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主要的內容為建置短期偏鄉教育服務制度，提供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俾達教育愛之實踐；另一方面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俾補充偏鄉學校師資結構之不足，並擴展個人教育視野。本市參與計畫的學校有內門國中、田寮國中、溪埔國中、深水國小、甲仙國小、新庄國小、樟山國小等7所學校。</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政聞	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辦理情形。	文化局	<p>一、樂群村：</p> <p>(一)樂群村於 99 年公告為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p> <p>(二)因本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於 103 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日後將做為後續修復與再利用之依據。</p> <p>(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研</p>

擬「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A1（樂群村四號空軍招待所）活化再利用先期評估案」，前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本市文資大會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刻研議修正計畫中，本局將促請該局儘速提送。

(四)樂群村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已提供國防部做為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參考及依據，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所有權及管理單位國防部評估中。

二、醒村：

(一)醒村於 98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 A 及 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其原址為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因

				<p>市地重劃，將該區規劃為公園用地，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朝向塑造新舊融合之文化生態公園規劃。</p> <p>(三)為提供台北創造電影公司拍攝電視劇「一把青」，由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後續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李議員柏毅	105 年 8 月才開始調整學校午餐費用經費，目前尚未調漲期間廠商在成本考量下無法使學生食用非基改食物，教育局如何因應。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提供非基改食物，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調整情形乙節： 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 103 學年度起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爾近考量物價指數、基本工資及非基改食材，簽奉市府核准收費基準 105 學年度調漲 3 元，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40 元、43 元及 45 元，並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 4 元至正 4 元的範圍內調整，即國小收費 36 元至 44 元、國中收費 39 元至 47 元、高中收費 41 元至 49 元。 二、本府教育局因應方式： (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公文及建議辦理事項，請學校與廠商溝通依法規執行，並調整契約。 (二)協調農衛單位協助檢

105.4.18	李議員柏毅	請說明學校評鑑目前多少項目。	教 育 局	<p>驗及供貨相關事宜。</p> <p>(三)建議學校採區域聯合食材採購，督導學校加強驗收及認清標示。</p> <p>(四)於現行（103年公告）午餐收費基準範圍內，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得調整契約價金，因應午餐辦理、菜色供應及供膳收支合理性，可彈性調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收費。</p> <p>一、教育局為減併學校訪視評鑑於 100 年迄今已召開 10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經以法令必辦、學校本位、教育效能三面向再檢討，已將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刪減至 12 項。</p> <p>二、目前仍辦理之訪視評鑑項目屬於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明定需訪視評鑑，例如本土教育、體育班、健康促進學校等；或有依法律辦理之學校評鑑、家庭教育、特教評鑑、推展志願服務、</p>
----------	-------	----------------	-------	--

105.4.18	李議員柏毅	為因應地震的發生，校園危險建築如何因應改善。	教 育 局	<p>幼兒園基礎評鑑及依中央規定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午餐訪視、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補救教學等共計12項。</p> <p>三、依教育局104年2月檢討會決議，本土教育等11項訪評項目於學校評鑑時不予重複，免準備該項資料，且訪視頻率原則上為每校4年1次外，為積極推動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已將部分訪視評鑑如家庭教育評鑑、推展志願服務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改為原住民學校及6班以下免評（自由參加），其中家庭教育評鑑獲優等以上學校免評一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成績乙等以上之學校，自受評年度（含）3年內不需要接受本市交安評鑑。補救教學項目將研議改為每6年1次，其餘項目均將持續檢討及精簡。</p> <p>本市校園建築安全係由建築物改善、日常安檢與空間調配等多方面因應：</p> <p>一、建築物改善：推動「老</p>
----------	-------	------------------------	-------	---

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

本市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有耐震疑慮需改善校舍651棟，自98年起至105年3月累計投入42.3億元，補強293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棟；105年再編列經費8億8元補強54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棟，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5年內再投入41.7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二、日常安檢：

(一)教育部訂有「校園環境安全檢查」，由學校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遇有天然災害）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各校定期委由內政部核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及申報。

(三)以上日常安檢發現有安全疑慮時，需通報本局並洽請專業人員

				<p>到校評估改善方式與經費需求。</p> <p>三、空間調配： 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已請各校於未完成改善前，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p>一、經抽查訪學校午餐，發現午餐費用雖收費一致，但各校品質卻不相同，尤其內惟國小午餐品質最差，請加強查核該校午餐品質。</p> <p>二、建議教育局應成立監督評比小組，每個月或每 3 個月，評比及抽查午餐品質，並公布排名。</p> <p>三、每年是否有檢視及建立午餐品質及安全衛生機</p>	教育局	<p>有關學校午餐收支，督導機制及旗津區學校合併供餐，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學校午餐收支情形乙節：</p> <p>(一)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p> <p>(二)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午餐費，保障食材基本品質，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p> <p>(三)經查內惟國小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材成本支出 78%，符合規定；另每日菜單由專</p>

		<p>制。</p> <p>四、建議補助旗津國小午餐廚房設施，使旗津國中、小午餐能合併供應。</p>		<p>業營養師依國中小學生營養需求開立，並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菜色以營養均衡為原則，可由食材登錄平台了解午餐內容；且 104 學年度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內惟國小滿意程度 8 成以上。</p> <p>二、督導機制：</p>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辦理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評鑑指標：含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等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2. 104 年度辦理情形：公辦公營、公辦民管及民辦民營學校為主共 80 校，及校園食品訪視共 37 校，另訪查 5 家團膳業者，獎勵午餐作業完善且供餐績效良好學校。 <p>(二)本府極盡關心學校午餐，希望學生吃得好、吃得健康；為把關</p>
--	--	---	--	--

105.4.18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p>一、中山國小遷校後校名問題，建議使用公民參與方式，由市民定學校名稱，並能在106年底完成更名作業。</p> <p>二、中山國小遷校後軟硬體設施未到位，</p>	教 育 局	<p>好學校午餐品質，4月28日將由曾副秘書長率領教育團隊親赴內惟國小抽查學校午餐備餐、食品安全管控及試吃，並進行午餐教育宣導。</p> <p>三、旗津區學校合併供餐：改變學校供餐方式，事涉學生用餐權益，需達全校家長75%以上同意、供餐學校意願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紀錄等考量，本府教育局慎重評估補助旗津國小午餐廚房合併供餐可行性。</p> <p>一、有關中山國小遷校後校名問題乙節，本府教育局於105年1月20日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依本要點規定由學校依下列程序辦理更名作業，以確保公民參與更名過程及正當行政程序：</p> <p>(一)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更名計畫，其小組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工作者、所在地區公所代表或里長，以及學校、家長會</p>
----------	----------------	--	-------	---

105.4.18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p>教育局曾承諾補助1,500萬元改善，目前進度如何？</p> <p>三、遷校後中山國小圖書館何時可以完成使用，並與社區資源共享。</p> <p>一、本市是否全面採虛</p>	教 育 局	<p>與校友代表等。</p> <p>(二)召開公聽會說明更名計畫並廣徵市民意見。</p> <p>(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府教育局申請。</p> <p>(四)前開更名程序預定於105年6月前正式啓動，並於106年底前完成更名程序。</p> <p>二、中山國小遷校已由本府教育局先行補助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經費計新臺幣2,481萬1,295元，皆已完成發包並陸續施作完畢；另後續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經通盤檢討後追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119萬5,300元，預定105年4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俾利中山國小於105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全校硬體設置。</p> <p>三、中山國小圖書館預定105學年度開學前啓用，本府教育局將請中山國小規劃開放社區資源共享措施，以兼顧校園學童安全維護與社區資源共享。</p> <p>一、本市於104年完成虛擬圍牆建置學校計有國民</p>
----------	----------------	--	-------	---

		<p>擬圍牆方式維護校園安全？</p> <p>二、除虛擬圍牆外，仍應增加人力及其他配套強化校園安全。</p>	<p>中、小學計 4 所，105 年規劃建置國小 2 所、高中職 1 所。</p> <p>二、目前虛擬圍牆尚在試辦階段，後續將視使用成效，評估是否全市各校推動建置，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制度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p> <p>三、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p>
--	--	--	---

				<p>，其補助金額為：</p> <p>(一) 8 小時：37 萬 48 元。</p> <p>(二) 16 小時：52 萬 9,357 元。</p> <p>(三) 24 小時：68 萬 8,666 元。</p> <p>四、各校人力及系統保全調配原則如下：</p> <p>(一) 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p> <p>(二) 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三) 夜間採系統保全。</p> <p>(四) 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五、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且為維護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亦已請學校鼓勵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周議員鍾濞	請能多加宣傳升學率高的社區高中，鼓勵家長破除明星學校迷思。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自 103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機制以來，除協調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供鄰近國中學校學生選填外，亦積極媒合高級中等學校與鄰近國中學校進行教學合作或活動整合，以協助學生得自社區內獲得完善學習成長。</p> <p>二、為使本市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社區民衆及教師瞭解本市 105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機制，業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站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站建置、適性入學文宣製作及宣導說明會；並積極協調經教育部及教育局培訓之適性入學宣導種子講師至國中學校進行入學制度宣講，以針對學生及家長入學疑義予以解釋與說明。</p>

				<p>三、基於適性發展及適性入學之教育目的，其入學宣導文宣及宣導種子講師培訓，均係圍繞不同學校特色及學制予以解釋與說明，期望學生、家長及社區民衆得於認知入學制度下，進行自我學習檢視，並擇期自我性向之學校進行入學，而非困於傳統明星學校之價值觀念。</p> <p>四、綜上，為使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宣導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本府教育局除要求宣導講師應針對不同學校特色與發展進行解釋外，亦應著重於學生及家長適性揚才之觀念培育，俾利本市國中學生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時，得依「擇期所愛，愛其所選」原則進行學校選填與學習。</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邱議員俊憲	一、請說明課綱微調的政策態度。 二、報載新政府可能停止新課綱之實施，請能及早研議因應。	教育局	一、針對教育部課綱微調後各教科書版本差異，本府教育局仍秉持尊重各高中職學校選用教科書之權利與精神，惟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該局仍請學校應審慎思索並避免選擇經課綱微調後尚有爭議之教科書版本，並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下，主動提供新舊課綱對照表給每位教師及學生參酌運用；爰有關課綱微調後續變革乙節，將持續追蹤及掌握，以即時因應並因地制宜規劃相關事宜。 二、另本府教育局亦已規劃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方式與期程，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預計於2018年正式施行；爰教育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發布，除已逐步推動學校跨領域課程發展外，亦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盤整各高中職校現有課程

105.4.18	邱議員俊憲	請盤整本市老舊危險校舍，5年內不再使用。	教育局	<p>結構，協助各高中職校研擬跨班級選修策略，期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完整銜接本市高中職校既有課程規劃，並據以提供適宜之教材予學生進行學習，俾利無縫接軌課綱調整之過渡時期。</p> <p>一、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目標為使 89 年（含）以前未依營建署 86 年頒訂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興建的老舊校舍，至少要能達到「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耐震標準。</p> <p>二、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p> <p>(一) 98 至 104 年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 42.3 億元。</p> <p>(二) 105 年補強中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p>
----------	-------	----------------------	-----	--

105.4.18	邱議員俊憲	請盤整本市體育場館，結合大專院校、社區及民間資源做適當的投資及使用。	教 育 局	<p>) 6 棟，編列經費 8.8 億元。</p> <p>(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三、未改善校舍已請各校調整空間，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p> <p>一、體育處所轄運動場地分佈高雄各行政區，透過自管、代管、認養及委外等四種態樣管理所轄共 66 處運動場地。體育處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場地，持續進行運動場館的整修與改造，104 年配合全國運動會舉辦，場館整修經費約 1 億 1,662 萬元，整修場地為中正技擊館、楠梓游泳池等 19 處場地，目前並獲得體育署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鳳山運動園區、旗山公共體育場及鼓山游泳池等整修經費。體育處針對所轄 66 處運動場地，持續實施場館考核及鼓勵民</p>
----------	-------	------------------------------------	-------	---

			<p>間資源投入，期以規劃出最適宜之體育場館管理方式，同時配合經費進行場地之整修更新，提供市民更佳舒適之運動場地及環境。</p> <p>二、大專院校及學校相關運動設施係以教學功能為主，課餘時間開放民衆使用為輔，另社區運動場地以公園、活動中心開放市民免費使用為主，公營、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使用資訊已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供民衆查詢。另近年來民間廠商自行投資經營運動場館業興起，藉由民間企業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滿足民衆運動之需求。</p> <p>三、針對本市各體育場館之未來經管型態、各區域運動場地型態之滿足與調整，本府將依據公營、社區、大專院校及學校之現有運動場地逐步進行討論修正，持續強化公營運動場館與設施更新再造，提升現有運動場館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成效，藉由公私合力提供民衆優質運動休閒環境。</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蕭議員永達	建議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對於家長宣導的免試入學改為申請入學，以符合實際現況。	教育局	<p>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並以免試入學為主；復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依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爰「免試入學」實係屬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主要入學管道之一，本市亦依此規範辦理相關入學招生事宜，先予敘明。</p> <p>二、本府教育局為使本市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社區民衆及教師瞭解本市 105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機制，業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站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站建置、適性入學文宣製作及宣導說明會；並積極協調經教育部及教</p>

			<p>育局培訓之適性入學宣導種子講師至國中學校進行入學制度宣講，以針對學生及家長入學疑義予以解釋與說明。</p> <p>三、另為使各入學宣導作為及說明得搭配相關招生簡章進行介紹，爰均以「免試入學」作為學生升學簡介，使學生及家長於認知入學機制後，得同步查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以期發揮入學宣導實際綜效。</p> <p>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入學機制會議召開時，再次提請教育部針對各就學區所辦理之「免試入學」機制，予以重新檢視並釐清相關用語文字，俾利社會大眾得直接明瞭現有入學機制規劃；另為使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宣導符應大眾實際需求，該局除將要求宣導講師應針對民眾常見入學疑義進行說明外，亦將重新進行宣導文宣語句用詞之調整與註記，俾利本市適性入學宣導得符合「簡、淺、明、確」之原則。</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24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黃議員柏霖	鼓勵學校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或企業合作，挹注學校設施（如 AED、監視系統）及讓學生有機會參與藝文活動（如弱勢學生觀賞藝文展演）。	教育局	一、有關政府、民間資源及企業挹注學校設施方面： (一)企業補助各行政區回饋金（睦鄰費）設備、設施方面自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止統計共 98,918,093 元。 (二) AED 及校園監視（控）系統設置經費為地方及中央補助款，教育部 104 年及 105 年補助本市費用共計 20,946,156 元，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 1 校 93,975 元。105 年本府教育局爭取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及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合計捐贈 166 萬，辦理 AED 設備租用經費；未來中小學將全面設置 AED。現有購置或捐贈的 AED 設施本府教育局將逐步汰換，以租用方式替代。 (三)自 103 年起本府教育

局積極辦理媒合學校與企業或個人捐贈 AED 設備；紅十字會、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獅子會、新市鎮扶輪社等企業社團以及學校自行爭取資源（善心人士或家長會）等捐贈 152 部。另扶輪社、高雄市守都獅子會、灣內慈惠愛心、愛美慈善會、全泉企業、聯陽國際企業、中鋼公司共計捐贈特殊學校約 76 萬元，擴充各項醫療、復健等輔具，以及冷氣、蓄水桶、復健教室安全防護設備（耐磨地板、防撞壁面與防燄窗簾）。

(四)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中請各校檢討並強化中央監控系統、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及夜間照明設備、警報警鈴防盜防闖系統與保全系統，並請學校積極尋求民間資源及企業合作，鼓勵各校依教育部訂定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挹注學校設施。

二、有關增進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方面，民間藝文團體免費展演活動訊息，由本府教育局轉知各校踴躍參加或公布局網週知；企業或民間藝文團體如提供免費票券，由該局協助該企業或團隊調查各校需求，讓弱勢學生有機會觀賞優質藝文展演活動。自 98 年起即設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專責推動藝術教育資源媒合，透過平台提供學校與藝術家及藝文團隊各類媒合案，104 年媒合 65 校總計約 2 萬多位師生受惠。

三、另提供校園巡演及藝術深耕，讓偏鄉學童欣賞藝文團體演出，與藝術家偕同課程設計及教學，做法如下：

(一)專業演出團隊「校園巡演」：自 99 年起，本府教育局在「高雄兒童藝術教育節」期間，特辦理「專業演出團隊校園巡演暨交流」計畫，透過主動將藝術送到偏遠學校的活動，提供偏鄉學童更多機會欣賞優質

				<p>兒童劇及藝文演出。</p> <p>(二)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藝術家與學校教師協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循序漸進轉移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藝文課程教學能力。2.補助對象：本市偏遠、資源不足、藝文師資缺乏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優先補助。 <p>四、每年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辦費及學生獎助金均有民間資源挹注，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積極參與相關民間團體計畫以及企業合作，並鼓勵結合社區文化發展資源，創造企業、民間及學校交流，豐富校園設施及拓展藝文活動多元性。</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9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4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林議員瑩蓉	一、學校圍牆是否應重新構築並思維其安全性。 二、建議保全系統經費不能再減少，除維持 24 小時保全外，保全人員配置要足夠在校園巡視。 三、建議必須在廁所、走廊、教室、圖書館等地區設置保全緊急按鈕。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后： (一)傳統實體圍牆：162 枝。 (二)不完全圍牆：114 枝。 (三)完全無圍牆：10 枝。 (四)其他：35 枝。 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更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另本府教育局亦就目前校園安全作法、保全人力分配現況及校安設施改善等，擬訂精進作為。 二、有關轄屬學校保全人力狀況概述如下： (一) 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

				<p>)，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其補助金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8 小時：37 萬 48 元。2. 16 小時：52 萬 9,357 元。3. 24 小時：68 萬 8,666 元。 <p>(二)本局每年皆依各校實際需求，逐年增加保全經費預算編列。</p> <p>三、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完成強化 16 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 116 所國民中、小學，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6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陳議員政聞	柴山石灰窯為全台僅存，市府未來對此三處遺跡保存之規劃。	文化局	<p>一、台泥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本府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承諾保留具建築特色之廠區內「紅樓倉庫」及計畫範圍外「石灰窯」在案。</p> <p>二、本局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上述建物之基礎調查，以協助台泥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保存事宜，共同維護本市歷史性文化資產。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審議程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2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8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內三家餐廳餐點「貴氣逼人」。	文化局	<p>一、近年食品安全、健康議題不斷，因此總館招駐餐飲業者，首重進駐業者食品安全原料品質，故以品牌和連鎖業者為主，自開館迄今，餐飲空間進駐業者分別為翰林茶館、戶井北海道米披薩、Lab Library 咖啡店。三家業者均為講究食材品質、烹調料理過程之優質連鎖餐廳，分為中式、西式、輕食，單點輕食 65 元起，亦有豐盛套餐系列，總提供一種新型態的便利、供讀者餐飲選擇。</p> <p>二、一樓商家進駐的是翰林茶館，是國內台灣茗茶餐飲系列連鎖知名品牌，餐飲品項兼顧口感與健康，營造不只是用餐、品茗的氛圍，還有慢茶、慢食、樂活的文化底蘊。餐廳消費品項價格與全國一致，另外特別規劃「讀冊人元氣便當」180 元，讓來圖書館的民眾有另一種選擇。</p>

- 三、二樓商家進駐的是戶井北海道米披薩，該營運團隊為餐飲連鎖品牌，強調食物「健康、天然、不添加多餘人工香料與色素」，希望對美食的堅持與要求，讓顧客享用的安心、放心及開心。另外於平日推出個人獨享餐 188 元起，內含 5 吋米披薩、手工甜點、飲品。
- 四、三樓商家進駐的是 Lab Library 咖啡店，在高雄中正路、駁二藝術特區亦有設店，Lab 強調自家選豆與烘製咖啡，呈現完整原味風貌。麵包原料採用天然食材，不加任何添加物，烘培出純正天然麵包。供應三明治除外）、貝果系列（附抹醬或生菜）65~160 元、濃縮咖啡及黑咖啡 90 元即可享用。
- 五、三家餐廳提供之餐飲型式及用餐環境只是一個選擇，連鎖全國統一價，不會因為在圖書館而變貴，圖書總館內的餐飲提供一種新型態的便利與不同的生活體驗不具獨占性，而是增加來館讀者的選擇。然而本

				<p>館仍會盡力協調業者督促其提供更為平價多元的餐點選擇，以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24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蘇議員炎城	一、高雄市公辦幼兒園設立宗旨為何？招生範圍與條件為何？ 二、建議在各國小廣設公辦幼兒園，並在委外招標條件增設：以設立所在地周邊的里民學童優先錄取，以保障當地學童的就學權益。	教育局	一、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及招生規定： (一)推動目標： 1.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需求。 2.提供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 3.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福利。 (二)招生規定： 1.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登記入園之不利條件幼兒逾可招收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105.4.19	蘇議員炎城	一、建請市府讓專業的運動教練與市籍的優秀選手能有一個正式、穩定的教職，並讓金	教 育 局	<p>2.其餘名額，得依幼兒園自訂之招生簡章及規範招收幼兒。</p> <p>二、本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現況： 為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局每年持續盤點所屬各級學校閒置空間，並視各校閒置空間配置情形，分年於公私幼設置量未達3：7之區域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教育局已設置4間非營利幼兒園，皆採委託法人辦理方式經營，並規劃於103年至107年設置12間非營利幼兒園。</p> <p>三、有關於招標契約中增列以幼兒園週邊的里民幼兒優先錄取乙節，將提請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研議。</p>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現聘用107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運動訓練工作（含35名專任運動教練、21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名約聘運動教練）。</p>
----------	-------	--	-------	---

		<p>牌臨時工在高雄絕跡。</p> <p>二、希望教育局落實 3 月 4 日公聽會決議，在本年度編列足夠預算，在保留現任約聘僱教練職缺的前提下，分期分段讓聘僱教練補正。</p>		<p>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以本市 104 學年度現有 120 校（其中有 6 校每年級設立 2 班體育班）發展體育班核算，扣除現聘用 107 名運動教練，尚須 19 名專職運動教練擔任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三、教育局將召開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研議調整方案，考量如下：</p> <p>(一)逐年檢討體育班級數，朝向精緻化、菁英化發展。</p> <p>(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p>四、向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缺額數之所需經費，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p>
105.4.19	蘇議員炎城	<p>一、有關鳳山綠都心納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的可行性？</p> <p>二、原溜冰場</p>	體育處	<p>一、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全臺興建 32 座，所有興建安均應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增計畫經費，並建議鳳山運動園區採用類國民運動中心概</p>

		<p>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市府原基地規劃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並保留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p>	<p>念，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將整合性質類似設施，妥善規劃使新建及舊有場地設施均達最佳使用效益。</p> <p>二、養工處目前辦理「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體育處規劃提升鳳山運動園區運動設施自償性，藉由增加場館商業營運空間、擴充運動功能及外觀意象改造，結合整體園區風貌將有助於帶動園區商業價值。</p> <p>三、體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預訂規劃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p> <p>四、有關鳳山運動園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將影響原 19 個租用台下空間之團</p>
--	--	--	---

105.4.19	蘇議員炎城	請說明國中、小及高中等校耐震度不足及處於高液化區嚴重校舍，目前改善進度。	教 育 局	<p>體，體育處已於105年3月7日及3月15日再次邀集各租用團體召開說明會，租用團體將配合各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及原地域發展性，由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復於105年4月1日邀集各租用團體確認進度，體育處將持續媒合各租用團體轉租閒置空間及追蹤各租用團體搬遷進度，並協助與空間管理機關溝通協調。</p> <p>一、教育局自98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105年3月已完成1,432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550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101棟，合計651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p> <p>(一) 98至104年補強293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棟，合計投入經費42.3億元。</p> <p>(二) 105年補強中54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棟，編列經費8.8</p>
----------	-------	--------------------------------------	-------	--

				<p>億元。</p> <p>(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二、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 32 校，經耐震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 86 棟（需補強 61 棟、需拆除 25 棟），如附表列。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危險性排序改善：</p> <p>(一)98 年至 104 年期間完成 20 棟補強、拆除（及拆除重建）20 棟。</p> <p>(二)105 年度補強中 11 棟。</p> <p>(三)尚有安全疑慮校舍 20 校 35 棟，其中需補強 30 棟將依耐震係數由低至高於 109 年前完成補強，預估需求經費 2.5 億元。待拆除校舍 5 棟，將依學校使用需求於 108 年前完成拆除或拆除重建，預估拆除經費 6,000 萬元。</p> <p>三、校舍耐震力未改善完成前，已請各校調整空間</p>
--	--	--	--	--

				，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
--	--	--	--	-------------------------------------

評估改善		教育階段			合計 (單位：棟)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需補強 61 棟	已補強	5	4	11	20
	補強中	6	2	3	11
	待改善	6	6	18	30
需拆除 25 棟	已拆除	1	15	1	17
	拆除重建	1	0	2	3
	待改善	0	2	3	5
合計		19	29	38	8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陳美雅 李雅靜 黃香菽 劉馨正 黃紹庭 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24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一、幼兒園入學為何沒有劃分學區？今年仍無改善，使幼童無法就近入學，請提供配套措施。 二、請能設計問卷，於 5 月份辦理抽籤時調查家長對於幼兒園是否劃分學區之意見。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7 日、10 月 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研商會議，及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幼兒教保諮詢會」，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學校代表及幼教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會中決議因幼兒園往年並未設有學區限制，在無相關法源情形下，設限學區恐有限制家長教育選擇權，爰維持不設限學區之規定，惟於 105 學年度微調招收順序，以保障 5 歲一般身分幼兒入園權益。 二、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招生相關會議中揭示，因學前教育階段非屬義務教育、非屬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爰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劃學區之規定。

105.4.19	<p>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p>	<p>一、目前有多少學校拆除了圍牆？教育局沒有完整配套前，不要再拆除圍牆設通學步道，尤其是國小及幼兒園更不能拆除。</p> <p>二、學校沒有圍牆後，是否裝設監視器？其他的校園安全的配套措施是什麼？</p> <p>三、學校有幾位保全？僅有1位保全的有幾校？人力保全的預算要編足。</p>	<p>教 育 局</p>	<p>三、105學年度招生作業刻正進行，未來是否設學區限制本府教育局將另行研議可行性。</p> <p>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后： (一)傳統實體圍牆：162校(50.46%)。 (二)不完全圍牆：114校(35.51%)。 (三)完全無圍牆：10校(3.11%)。 (四)其他：35校(10.9%)。</p> <p>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以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討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二、目前各級學校均有架設監視器，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年已獲撥420萬元，完成強化16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105年將獲撥至少1,700餘萬，持續補助國中39校、國小77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p>
----------	--	---	--------------	--

		<p>四、校園安全維護隊有幾校成立？警察局是否有協助？</p> <p>五、學生自身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安全演練必須落實。</p> <p>六、學校教職員應加強巡視校園安全。</p>		<p>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p>三、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保全人力狀況概述如下：</p> <p>(一) 105 年度本市學校委外保全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人員配置說明如下：</p> <p>1. 8 小時：計 55 校，搭配該校職工，配置鐘點保全 1 人，共 55 人。</p> <p>2. 16 小時：計 227 校，配置正式保全 1 人、鐘點保全 1 人，共是 454 人。</p> <p>3. 24 小時：計 66 校，配置正式保全 2 人、鐘點保全 1 人，共 198 人。</p> <p>(二)本市 104 年度編列各級學校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提高為 1.92 億元。爰本府教育局每年皆依各校實際需求，逐年增加保全經費預算編列。</p> <p>四、各級學校均已依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成立校園安全任務編組，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校安會議，研議與處置各類校安</p>
--	--	--	--	--

事件；另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同時視學校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教育課程，強化學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深化學生安全教育。

六、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

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九)掌握假日活動。

105.4.19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一、何謂電子圍牆？與智慧校園有何差別。	教 育 局	<p>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p> <p>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p>(十)結盟愛心商家。</p> <p>(十一)強化跨局處合作：</p> <p>1.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p> <p>2.要求各校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p> <p>3.配合警政單位實施護童專案。</p> <p>七、在校園巡查方面，各級學校均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無預警至各校檢測學校門禁管理、課間巡查、維護課後安全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是否落實。</p> <p>一、電子圍牆（或稱電子圍籬）為類比式攝影機結合紅外線偵測機制組成，當有不明人士闖入校園時，透過紅外線掃描</p>
----------	---	---------------------	-------	---

	黃議員紹庭	二、請說明河堤國小智慧校園目前設置的進度？智慧校園設置總數有幾所？	<p>偵測產生警報，以利人員判斷，屬傳統監視器範疇。</p> <p>二、智慧校園由經濟部工業局產學計畫，包含智慧學習、智慧管理、智慧保健、智慧綠能、智慧社群及智慧行政等六大層面。</p> <p>三、以河堤國小為例，計導入以下機制：</p> <p>(一)智慧綠能：以感測設備、綠能電控、節能監控等設備，依據自動排程及自動偵測環境參數變化，協助校園節電。</p> <p>(二)智慧學習：以雲端平台為基礎，整合教材內容，師生透過即時反饋系統進行互動學習。</p> <p>(三)智慧保健：透過健康手環紀錄學生作息，讓學生瞭解個人身體狀況，結合課程進行健康教育。</p> <p>(四)智慧管理：透過校園虛擬圍牆建置，將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數位攝影機與相關監控設備等，經由特定區域劃分辨識功能，達到維護校園安全。</p>
--	-------	-----------------------------------	---

105.4.19	<p>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p>	<p>建議美濃體育館應拆除，重新興建多功能風雨球場。</p>	<p>教 育 局</p>	<p>四、本市河堤國小、甲仙國小、陽明國中與文府國中等4所學校，皆已完成智慧校園—智慧管理面向。105年透過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建置2所智慧管理面向，另中正高工透過產學合作亦將完成建置。</p> <p>一、美濃國中體育館於73年興建完成，74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該建物尚屬堪用亦未達使用年限。</p> <p>二、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該校於104年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p> <p>三、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24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粹鑾	建議推動創客教育不應只有硬體設備體驗，應落實學生創意的開發，可結合現成人力資源、企業資源、社區資源，從扎根做起。	教育局	本市積極推動創客教育，105年推動高雄 MAKER 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結合各方資源，透過多元方式，培訓教師專業與學生動手做，讓自造教育扎根校園。推廣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校園動手做：建置創客教育區域基地（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勝利國小、三民高中、阿蓮國中、鳳山國中、旗山國中、中山國中）推動「校園創客巧手計畫」學生自造教育課程。 二、結合產學交流及社會資源跨域合作：主動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等單位合作，進行 Maker 教育課程交流與師生人

				<p>才培育，例如：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微電腦晶片應用研習營、「創客體驗 123」系列講座、小創客科技手作 Maker block 師生培訓課程、高雄創客工坊教師培育研習、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研習、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PowerTech 師生創作營、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及規劃辦理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等。</p> <p>三、辦理各類創客競賽展現學生創意：學生 Maker 創意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Maker 發明競賽暨頒獎典禮、微電影競賽、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等，透過競賽讓學生動手做，實踐創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5302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李議員眉蓁	「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活動之效益。	新聞局	<p>一、辦理經過：第一屆「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於 104 年 10 至 11 月辦理，由市府團隊及高雄捷連公司等 18 隊、共 30 個吉祥物參賽，歷經擂台賽專業評審、輕軌人氣列車現場票選以及網路票選三階段，選出「大萌主」高通通、「小萌主」高雄熊、「雄萌天團」U!FU&哈比、「雄速配」阿米哥&紅豆妹、「雄在地」香香&喜仔等前五強吉祥物，並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在「頒獎暨舞台表演」活動上載歌載舞，與現場市民及電視機前觀眾同樂。</p> <p>二、活動效益</p> <p>(一)參與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參加：超過 2 萬人次。 2.網路票選：超過 21 萬 6 千人次。 3.Youtube 直播：近 1 萬 2 千人次。 <p>(二)媒體效益：約有近百</p>

				<p>則報紙及電視媒體自發性報導，總效益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依潤利艾克曼資料顯示）。</p> <p>(三)收視人口：頒獎暨舞台表演分別在 104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3 日於民視無線台播出，收視人口總計超過 66 萬人（依尼爾森收視率換算）。</p> <p>(四)經濟效益：創造近 2 千 5 百萬元（嘉南藥理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系列活動之一「頒獎暨舞台表演進行」專案效益調查）。</p> <p>(五)強化城市行銷：吸引大型國際活動競相邀請參賽吉祥物及活動大使花媽人偶參與，包括：統一大氣球遊行、高雄與日本熊本市聯合年曆跨國記者會、高雄嘉年華、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國際馬拉松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5305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麗娜	請提供「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市府支出部分等相關資料。	文化局	一、本開發案政府投資 15 億（體育館造價約 44 億元，市府持分 33.82%），民間投資 63.3 億，總投資額度：78.3 億。 二、市府支出部分為地價稅與房屋稅，並由體育處編列預算支付。高雄巨蛋地價稅（101 年約 213 萬元；102 年約 421 萬元）及體育館持分之房屋稅（101 年約 489 萬元；102 年約 460 萬元）。至 103 年，因地價稅 5 年（97 年至 102 年）部分面積免稅優惠屆滿，以及 5 年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屆滿，地價稅約為 1,147 萬元，房屋稅約為 743 萬元。104 年地價稅同約 1,147 萬元，房屋稅則約為 843 萬元。 三、基於當時特殊投資環境因素及政府推動公益政策目的考量，本案財務計畫經甄審委員會評估自償率不足，未訂定權利金之收取機制，然市府仍有實際收取之專用

檔期（免場租）、土地租金、房屋稅等收益，謹說明如下：

(一)專用檔期（免場租）

：依契約第 9.2.2 條規定，本府有專用檔期 20 日之回饋收益，以目前高雄巨蛋場租收費標準（每日新臺幣 45 萬元）換算之，相當於 900 萬元之回饋金額。本府雖受雙方契約之約束，惟為增進政府權益，仍積極協調漢威公司並獲同意再增加每年 20 日額外回饋天期，共計 40 日。換算之，40 日市府公益檔期實則相當於每年 1,800 萬元之回饋金額。

(二)土地租金：漢威公司努力經營下創造高營運績效，同時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發展與價值。就土地租金而言，每三年一次之公告地價逐次調漲，實際收取之土地租金與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值亦有差距，自巨蛋 98 年營運後比較如附表。

(三)房屋稅：漢威公司自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98 年營運以來至 104 年度，分別繳納房屋稅 3,225 萬元、3,384 萬元、3,414 萬元、3,372 萬元、3,285 萬元、3,811 萬元、4,133 萬元，挹注本府財政收入。
--	--	--	--	---

（單位：萬元）

年度	98	99~101	102~103	104	105~107
實際	1,342	1,721	2,641	2,748	3,824
預估	1,058	1,121	1,189	1,189	1,260
增加	284	600	1,452	1,559	2,564
增幅	27%	54%	122%	131%	203%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41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唐議員惠美	105 年原住民地區教師甄試請能單獨辦理，以徵聘在地部落人才。	教育局	<p>一、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即將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分開開缺，並限定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始得報考，近 2 年開列缺額及錄取名額如下：</p> <p>(一) 103 學年度：國中開列缺額 10 名，錄取 8 名（2 名理化科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報考）；國小開列缺額 15 名，全額錄取。</p> <p>(二) 104 學年度：國中因減班教師超額，未辦理一般類科教師甄選（僅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國小開列缺額 7 名，錄取 6 名（1 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p> <p>二、105 學年度國中仍因減班教師超額，不辦理教師甄選；國小目前有原住民教師缺額 4 名，於市內介聘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後，缺額可能增加，屆時一併納入甄選，相關試務工作，將提教</p>

				師聯合甄選小組研議。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24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簡議員煥宗	請說明愛河學園以教育帶動產業的具體成效；四校是否確實有進行跨校交流。	教育局	<p>鹽埕區學齡人口日益減少，但地處高雄市的核心理區，正是轉型及創新的契機。本府教育局以愛河學園為願景，將各校因為班級數減少所閒置空間，引進人才培育、文創、社會企業等，成為學校教育協力夥伴，並藉由發展各校特色課程，進行跨校遊學，以達教育資源共享之目標。</p> <p>愛河學園特色課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課程體驗一採兩節課遊學模式進行，各校五年級學生在此次課程規劃下，均能體驗各種課程，第二階段課程深化一依據第一階段實施結果，修正課程內容，並將實施層面拓展至其他年級，擴大學習資源效益，配合產業異業結盟如下：鹽埕國小（高雄師範大學、玩坊有限公司、TWOPLUS 遊戲設計工作室、三餘書店）、忠孝國小（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光榮國小（嘉鴻遊艇集團、國際扶輪社），另 104 學年度跨校遊學課程執行情</p>

105.4.19	簡議員煥宗	本市是否要成立城市棒球隊。	體 育 處	<p>形：上學期以國小五年級及國中一年級為主，104 年 10-12 月份進行課程，總計 249 位學生體驗（鹽埕國小桌遊、忠孝國小 3D 筆及光榮國小帆船）；下學期以國小五年級為主，105 年 4-5 月份進行課程，估計 166 位學生體驗（鹽埕國小桌遊、忠孝國小布包及光榮國小橋牌）。本專案 104 學年度交流課程活化各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所釋出之間置空間，使校園空間發揮最大效益，挹注四校學生學習並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各校特色課程，以跨校遊學方式，以達四校教育資源共享，進而規劃創新實驗教育課程，培育未來三創（創新、創意、創造）人才。</p> <p>一、教育部體育署函頒強棒計畫中（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6 年），論及未來我國棒球發展目標，既有深耕基層棒球紮根工作、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與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等，其中「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培養優質棒球競技人才」係以協調城市或企業籌組社會甲組棒球隊</p>
----------	-------	---------------	-------	---

105.4.20	簡議員煥宗	義大遲遲未認養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何在？	體 育 處	<p>，並輔導城市棒球隊轉型為企業棒球隊等為執行策略之一。爰此目前本市積極鼓勵民間企業成立社會棒球隊，聘任本市現役或從職棒退役之棒球選手，盼企業踴躍投入棒球領域，創造與延續本市棒球選手運動生涯與發展。</p> <p>二、本市現階段成棒隊伍共計有 7 隊，既有臺灣電力棒球隊（業餘成棒甲組社會球隊）、國訓藍白 2 隊以及其他甲組成棒隊伍，為數不少。為能扶植與整合本市轄內成棒甲組球隊，規劃接洽球隊辦理球員之在職訓練，強化本市成棒發展以及球員實力；同時，號召球隊規劃基層棒球之推廣，讓球員之技能轉化為知能，逐步培養球員指導能力，期後續能投入教練領域，延續棒球之運動生涯。</p> <p>一、澄清湖棒球場委外營運案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9 日及 4 月 8 日至 28 日辦理二次公告招商結果皆無廠商投標，經與委託技術服務促參顧</p>
----------	-------	---------------------	-------	--

				<p>問公司、104 年使用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例行賽主場職棒球隊（義大犀牛隊）及相關單位檢討主要原因為球場部分賽事設施及附屬空間需投入整建經費等問題，廠商不願投資經營。</p> <p>二、為提升球場整體設施環境，陸續分別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 6 次場勘協助指導球場全面檢視，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開心看球」、「讓廠商放心投資」三大主軸規劃球場整體整建計畫，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修繕完成後將引進優質企業以擴大其場館營運功能。辦理情形如下：</p> <p>(一)「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工程」4,285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完工。</p> <p>(二)「賽事需求設施改善工程」4,000 萬元工項包含球場草坪翻新、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換、賽事照明燈修繕及選手使用空間改造，預定 105 年 8 月施工，106 年 2 月完工。</p> <p>(三)「賽事環境美化工程</p>
--	--	--	--	---

				<p>」895萬元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辦理，併入「賽事需求設施改善工程」執行，預定105年8月施工，106年2月完工。</p> <p>(四)「室內漏水改善計畫」刻正請建築師評估規劃改善方案，後續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預定105年4月底提出申請。</p> <p>三、澄清湖棒球場本身具備暖冬氣候條件，全面翻新改良草坪契機及高雄棒球發展悠久歷史，持續以「成為東亞棒球運動春訓重鎮」、「建構全台管理機制最完善之球場」及「創造國內棒球文創產業典範」為未來發展願景，將積極推動以擴大發展澄清湖棒球場營運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24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林議員宛蓉	一、興仁國中 通學步道 竄根及靠近興仁路 木棧道破損等問題 請協助解決。 二、小港國中 PU 跑道、 南側圍牆及老舊廁所 等請協助整修。 三、中山國中 大禮堂年久失修 請能協助解決。	教育局	本市國中各項零星工程辦理 進度說明如下： 一、興仁國中 (一)學校通學步道因樹根 突樹根竄出，導致人行 步道凹凸不平，造成行 人行走不便，經查該通 學步道係由新工處於民 國97年施作完畢，因當 初並未做截根牆，且原 本考慮要將樹木移植， 因遭護樹聯盟抗議而保 留。 (二)105年3月11日由 貴席邀集本府養工處、 都發局及教育局代表共 同會勘，會後經學校確 認該處部分為學校退縮 地，該校已請建築師協 助通盤規劃，俟評估後 再提出專案改善計畫。 二、小港國中 (一)有關PU跑道申請 案，已請學校將計畫書 及工程經費送本府教育 局，函送中央單位申請 補助經費。

105.4.19	林議員宛蓉	瑞祥國小體育樓及校舍多處破損亟需改善。	教 育 局	<p>(二)廁所化糞池、管路均老舊，加以通風不良以至氣味不佳，本府教育局已於今（105）年初協助該校向中央爭取 105 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惟未獲補助。目前已請學校將本案報本府教育局審議。</p> <p>(三)南側圍牆有倒塌之虞乙節，已請該校提送圍牆整修計畫報本府教育局審議，以維師生安全。</p> <p>三、中山國中 本案經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業於104年12月21日核定經費350萬，105年4月18日進行招標作業、預計4月28日開標，工期50日曆天。</p> <p>經查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核定該校相關工程經費如下：</p> <p>一、104 年 10 月 2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437203300 號函，核定「群育樓天花板漏水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元。</p> <p>二、105 年 4 月 8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2067400 號函，核定該校 0124 寒害</p>
----------	-------	---------------------	-------	---

105.4.19	林議員宛蓉	請補助小港高中活動中心整修經費。	教 育 局	<p>災後復建經費，項目「校舍磁磚剝落」，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8,000 元。</p> <p>三、該校 0206 地震災後復建經費，審核同意項目「廚房內外磁磚剝落、廚房頂樓隔熱磚凸起、女廁地磚及牆面磁磚隆起、大樓交接處磁磚剝落、頂樓牆面剝落、體育樓外牆磁磚剝落、頂樓牆面剝落、樑柱磁磚剝落等項目」，經費新臺幣 69 萬 5,829 元。</p> <p>四、105 年 4 月 7 日本府教育局零星工程第三次會議，會議決議：同意核定「體育樓屋頂防水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p> <p>為維護學校校園環境及安全，學校如有工程或設備急需改善，即可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經承辦處室初步審查後，提報至本府教育局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審議或轉陳至教育部申請經費。</p> <p>經查本府核定該校活動中心工程經費如下：</p> <p>一、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400715100 號函核定小港高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p>
----------	-------	------------------	-------	--

105.4.19	林議員宛蓉	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老舊破損應儘速整修。	教 育 局	<p>之整體計畫。</p> <p>二、本府核定計畫總經費為7,850萬元（小港高中自籌5,000萬元，本府公務預算2,850萬元），計畫期程為104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截至105年4月22日止，該校正進行土木建築工程之招標作業，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後續工程施工相關事宜，俾利如期完工。</p> <p>一、本案於105年3月9日由教育局鍾科長陪同林宛蓉議員前往勘查冰球場場地情形。</p> <p>二、為因應105年4月份於該球場辦理「2016溜冰曲棍球世界盃暨亞洲盃國手選拔賽」能順利舉行，相關設施能符合比賽標準，以維護選手人身安全，教育局補助整修球場圍板、購置滑輪標準球門2座及洗地機1臺，經費合計共20萬元。</p> <p>三、為充分發揮大坪頂冰球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教育局研議場地整修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古蹟如何與觀光產業結合。	文化局	<p>以本市整體文化環境為考量，整合相關社會資本，包括古蹟修復產業、經營管理產業、教育產業、地方產業、交通鏈結等等，致力將本市古蹟與觀光產業結合，其策略如下：</p> <p>一、建構良好文化環境（公部門）：本市致力良善法規制度（活化再利用）、爭取經費挹注古蹟修復，培育在地文化資產人才，建立文資網路推廣平台，提供支援與諮詢，以建構良好文化環境。</p> <p>二、古蹟修復產業：納入保存修護經營團隊，如調查研究專業團隊、技術團隊（建築師、營造業、匠師等），提供古蹟修復技術支援，促使古蹟核心價值的彰顯與展現及歷史氛圍及特色的營造。</p> <p>三、經營管理團隊：擇選適當古蹟館舍經營團隊，提供優質民衆服務。</p> <p>四、教育產業：配合辦理教</p>

				<p>育課程，同時自辦導覽培訓課程，培育在地文化資產人才，因建築物是靜態的，利用動態專業解說讓遊客理解古蹟文化。</p> <p>五、地方產業：納入民間團隊參與，結合地方節慶活動，進行公部門與民間協力活絡古蹟觀光。</p> <p>六、交通鏈結：觀光的基本組成，除了景點外，還包括交通，本市文化公車，在古蹟與古蹟之間透過交通動線的移動與聚集，達到文化觀光的目的是。</p> <p>本市致力於建構良好文化環境，並將古蹟保育轉變為與社區結合，發展出和觀光、節慶、交通產業及保存、經營團隊之間的合作與聯盟模式，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旗山車站、武德殿、舊打狗驛等皆是古蹟歷史建築與觀光結合所創造的機會、投資、推展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38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曾議員麗燕	一、學校午餐一餐多少錢？補助弱勢學生多少錢？ 二、愛群國小午餐品質不佳，應限期改善，並全面加強稽查本市學校午餐品質。	教育局	一、關於本市學校午餐費價格及補助弱勢學生費用乙節，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 (二)本市學校午餐收費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簽奉市府核准，自 105 學年度起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40 元、43 元及 45 元，並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 4 元至正 4 元的範圍內調整，即國小收費 36~44 元、國中收費 39~47 元、高中收費在 41~49

				<p>元。</p> <p>(三)本府教育局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全額補助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於 104 年度補助計 8 萬 5,772 人次，共計 3 億 223 萬 1,718 元。</p> <p>二、關於加強稽查改善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乙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午餐費，以保障食材基本品質，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p> <p>(二)本府教育局每年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104 年度以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為主共 80 校，及校園食品訪視共 37 校，另訪查 5 家團膳業者，獎勵午餐作業完善且供餐績效良好學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4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高議員閔琳	一、建議逐年爭取經費全面汰換校園安全硬體設施（含電子圍籬）。 二、加強人員管理，增加警衛及保全人力，並加強校園安全通報程序。 三、加強校園安全演練。 四、校園應與社區結合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教育局	一、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1,7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77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二、有關本市各校警衛及保全人力狀況概述如下： (一) 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其補助金額為： 1.8 小時：37 萬 48 元

				<p>。</p> <p>2.16小時:52萬9,357元。</p> <p>3.24小時:68萬8,666元。</p> <p>(二)人力及系統保全調配原則如下：</p> <p>1.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務必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p> <p>2.平日上午6時至8時、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3.夜間採系統保全。</p> <p>4.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p> <p>(三)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且為維護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亦已請</p>
--	--	--	--	---

				<p>學校鼓勵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p>三、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p>(四)落實課間巡邏。</p> <p>(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p>(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p>
--	--	--	--	--

				<p>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p> <p>(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p> <p>(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p> <p>(九)掌握假日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p>(十)結盟愛心商家。</p> <p>(十一)強化跨局處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2.要求各校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3.配合警政單位實施護童專案。 <p>四、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p>
--	--	--	--	---

105.4.19	高議員閔琳	<p>一、目前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有多少？</p> <p>二、學生學習時數由非正式教師授課比例有多少？</p> <p>三、建議逐年補足正式教師。</p> <p>四、請能鼓勵正式教師至偏鄉學校服務。</p>	教 育 局	<p>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p> <p>五、104年6月迄今，各校協調轄內社區巡守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目前參與計129隊，157校受惠；入校巡守計33隊，34校受惠，後續將持續與警察局協調，並鼓勵學校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共同合作加強校園安全維護。</p> <p>一、本市國小普通班（含藝才、體育班）104學年度核定編制 9,167 人，其中控管 8.95%為 820 人全數進用代理教師。教育局另補助給全市國小每週共 31,090 節代課鐘點費，計聘任 1,053 名代課教師。</p> <p>二、以每週計算，本市國小普通班學習總節數 149,273 節，編制內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為 118,183 節，不足節數 31,090 節。其中推算正式教師所上節數為 $118,183 \text{ 節} \times (1 - 8.95\%) + \text{回兼} 9,167 \text{ 節} = 116,772 \text{ 節}$，爰正式與非正式教</p>
----------	-------	--	-------	---

				<p>師授課比例為 78：22。</p> <p>三、本市國小 104 學年度控管 8.95%，105 學年度配合中央合理員額編制政策降至 8%以下，未來視少子化減班情形將逐年調降至 5%，以逐年補足正式教師。</p> <p>四、偏鄉學校教師除法定補助偏遠加給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8 班以下、學生 51 人以上小校可增加員額編制一人，本市針對 50 人以下小校另增置一人。</p> <p>此外，本市105學年度配合中央採合理員額編制政策，於6班小校原核定編制內10人之外，再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增加2人；7~18班小校則至少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增加1人。另104學年度起將6班學校編制全數補時正式教師，不再控管，期以實際員額配置政策鼓勵教師至偏鄉小校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24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李議員眉蓁	行動學習隨身學是否可全面推廣實施。	教育局	<p>一、本市採取多元模式推動行動學習計畫，其中隨身學計畫從 100 學年度 5 校 5 班迄今已達 19 校 30 班。另 103 學年起延伸為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鼓勵 30 校 80 位教師參與，104 學年從中遴選 14 校 15 個班級深耕推動。總計前揭本項計畫逾 2,000 名師生參與。</p> <p>二、除上述方案外，本局亦配合產學及教育部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23 校）、行動學習（17 校 47 班）、數位閱讀（35 校）、群組智慧教室（22 校 62 班）等方案，亦達 97 校次、100 班次以上。</p> <p>三、本局除積極爭取市府資訊先期計畫，結合產學專案合作，亦將爭取教育部各項專案，以學校及教師自主申請為原則。另為使智慧教育於本市扎根，亦透過教育部「教育雲」、「無線網</p>

105.4.19	李議員眉秦	設置智慧校園 虛擬圍牆需要 多少經費？	教 育 局	<p>路」、「磨課師」等計畫之配合，逐步使各校達到「隨身學、處處學」之理想。</p> <p>一、虛擬圍牆係指智慧校園—智慧管理概念下所發展之功能，和電子圍籬不同。以河堤國小為例包括智慧管理 IVS 伺服器主機、360 度攝影機、智慧影像分析系統（軟體）、網路交換器、網路佈線及數位監視器等系統。</p> <p>二、本局於 104 年透過教育部指定專款補助文府國中、陽明國中及甲仙國小設置智慧校園虛擬圍牆計畫，總計為 414 萬元；另河堤國小為經濟部工業局產學示範計畫支應。</p> <p>三、因每校規模、空間及區位不同，所需軟硬體設備數量有異，費用約 6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平均每校為 100 萬元）。</p>
105.4.19	李議員眉秦	本市午餐廚餘 如何處理？	教 育 局	<p>有關議員質詢本市午餐廚餘如何處理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第叁章七、廚餘管理</p>

中明訂：午餐食物各校應當天妥善處理完畢，可用剩飯菜及廚餘後續處理，由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該原則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教育局於工作手冊中亦提供範本供學校參考。

二、剩飯菜處理原則：

(一)打包對象：經濟弱勢學童，並需由導師向午餐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打包時間：午餐用餐完畢，中午 12 點 35 分後。

(三)打包地點：各班教室或廚房。

(四)打包人員：教室內由導師協助，廚房由廚工協助打包。

(五)打包容量：每戶限裝每道菜不超過 2 公升。

(六)打包菜餚僅供打包對象自行食用，不可販賣、贈送或隨意丟棄。

(七)校方應事先告知食用風險，因剩飯菜已超

105.4.19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目前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情形。	教 育 局	<p>過安全食用時間，可能因為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導致食物不潔。</p> <p>三、廚餘處理原則：</p> <p>(一)除各班經濟弱勢學生打包外，其餘剩飯菜統一回收至學校廚餘桶。</p> <p>(二)學校廚餘，由學校總務處每年向合法業者議價委託載運，為期1學年，回收費用應納入午餐專戶。</p> <p>(三)少量廚餘若無回收業者處理，可洽清潔隊索取可密封之廚餘桶並請清潔隊配合回收。</p> <p>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清查情形（截至104年11月30日止），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共有63校271間教室。閒置空間清查需以學年為單位調查，方符合學校實際空間需求並評估可釋出空間，因此今年預計於9月底配合國教署要求再次進行清查。</p> <p>二、目前本市推動學校閒置空間作法如下：</p> <p>(一)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p>
----------	-------	------------------	-------	---

				<p>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表單系統，完成各校現行空間使用情形初步調查。2. 整合各級學校填報資料，建置搜尋功能，可查詢各校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或各行政區可活化空間的學校，俾利進行後續活化輔導。3. 瀏覽各校校舍配置圖及教室使用平面圖。4. 有效彙整學校特定設施數量及區域分布。 <p>三、經 104 年 10、11 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成果如下：</p> <p>(一)甲仙區中興國小利用閒置空間辦理九天藝能家園。</p> <p>(二)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p> <p>(三)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p>
--	--	--	--	--

				<p>同醫院跨界合作，利用閒置教室成立「健康守護樂園」。</p> <p>(四)與社會局跨局合作，於鳳西國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實物銀行」，105年2月23日開幕。</p> <p>(五)苓雅區中正國小租借給高雄市日僑學校使用。</p> <p>(六)國教輔導團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p> <p>(七)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p> <p>(八)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荳舢筏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p> <p>(九)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p> <p>(十)英明國中租借4間教室給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p> <p>(十一)壽山國中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p> <p>(十二)忠孝國中租借予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上課使用。</p> <p>(十三)鳳西國中租借予視障關懷協會、微風市集、教育局會計室存放</p>
--	--	--	--	--

				<p>檔案使用。</p> <p>(五)苓雅國中租借予市府人事處存放檔案使用。</p> <p>四、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鼓勵各級學校辦理閒置空間之活化，學校空餘教室可朝以下方向規劃：</p> <p>(一)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等。</p> <p>(二)青年創業及文創產業育成中心等。</p> <p>(三)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國際性社團之交流場域等。</p> <p>(四)在地文化藝術保存及教育展演空間等。</p> <p>(五)實驗教育或特色遊學中心等。</p> <p>(六)社區終身學習場域或技職養成基地等。</p> <p>(七)弱勢照顧之社會福利機構駐點等。</p> <p>(八)托嬰機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p> <p>(九)其他教育或公共利益用途，經教育局核准者。</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張議員漢忠	請確實了解本市學校體育班設置的實際需求，將資源放在確實需要之地區。	教育局	<p>一、有關學校體育班發展，本府教育局歷來非常重視，挹注大量資源，體育班設立校數及班級數均為全國最多，發展項目多達 44 項，其中亞奧運項目之三級銜接比率更高達九成以上，目前本市三級學校體育班概況如附表（105 學年度）。</p> <p>二、教育局為規劃體育班整體發展，業籌組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代表等，於 104 年 3 月 19 及 7 月 1 日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體育班政策方向擬定、進退場管理機制精緻化等建議，並據此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體育班評鑑訪視，將績效不佳或違反法定體育班設立目標之學校，提報 105 學年度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最後決議 105 學年度起明義國中體育班停招，小港及中山國中體育班各減</p>

				<p>招 1 班，以集中資源於真正運動選手培育，避免資源耗散。</p> <p>三、未來教育局將賡續落實體育班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以汰弱留強、重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並配合本市亞奧運項目區域發展方針，逐年調整三級銜接規劃，俾精進本市體育班辦理績效，永續發展。</p>
--	--	--	--	--

學制 \ 數量	校數	體育班 班級數	體育資源班 班級數
國小	45	86	1
國中	57	164	11
高中職	18	54	無
小計	120	304	12

105.4.19	張議員漢忠	學校閒置空間可委外設置停車場以解決本市市民停車問題。	教 育 局	<p>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在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俾利空間多元使用及活化，意即可將校內原有停車場再適度活化，開發多元經營模式，以供市民停車使用。</p> <p>二、有關本市學校採取委外經營停車場方式者，目前有前金區建國國小依「開發利用停車場計畫」，經本府同意辦理 105 年度招標中。</p> <p>三、由學校自行管理停車場者，有瑞豐國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奉市府核准，持續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 48 格出租計畫；新興高中及三民家商停車場則於夜間開放民衆停放車輛，以提供市民便利停車空間。</p> <p>四、104 年度交通局曾調查學校是否願意開放現有校園停車空間供公共停車場使用，橋頭國中、岡山國中、英明國中有意願開放，將持續協助學校辦理，以增加停車空間，解決本市市民停車問題。</p>
----------	-------	----------------------------	-------	---

105.4.19	張議員漢忠	目前國小附幼不足，私立幼兒園學費較高增加家長負擔，建議增設國小附幼。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視各校招生情形，評估有設班需求之行政區域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本市 103 學年度於總班級數不變下，核定新設 3 間公立國小附幼（陽明國小附幼、曹公國小附幼、王公國小附幼）及增班 1 班（博愛國小附幼）。經調查及評估各園招生情況及設班需求，並兼顧家長需求及市府財政問題，104 學年度繼續維持 103 學年度現有編制。</p> <p>二、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公立學校閒置教室計 366 間，惟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全面設置幼兒園尚有困難，爰將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25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林議員武忠	<p>一、請在校園加強宣導毒品危害的後遺症，建議可邀請有接觸過毒品的藝人或親身經歷的人到校園宣導。</p> <p>二、建議針對學生染毒及賭博問題，不定期至校園做不具名問卷，了解狀況，如發現異狀立即與警政及社政單位配合協助處理。</p> <p>三、建議設立校安專線，如遇校園安全問</p>	教育局	<p>一、為強化各項防制毒品宣導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害，分述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除現有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 16 位）」、「警察局少年隊（3 位）」、「醫療院所（8 位）」、「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教師反毒知能研習」等宣教工作，其中「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皆有「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及後遺，105 年規劃辦理計 438 場次。</p> <p>(二)有關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將研擬辦理以「</p>

		<p>題均可透過專線由專人立即通報處理。</p> <p>四、黑幫進入校園日趨嚴重，詐騙集團在校園吸收未成年學生犯罪，建議加強宣導詐騙手法及法治教育，呼籲學生不要出入不正當場所，如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向校方或家長反映。</p>	<p>戒毒成功」之適合人員或藝人公益到校宣導，以強化反毒宣教觀念。</p> <p>(三)教育部拍攝反毒影片「勇敢的心」業函轉各級學校播放，由知名藝人 Janet（謝怡芬）、郭書瑤、楊程鈞、林美照等主演，期藉知名藝人良好形象，宣傳反毒教育。</p> <p>二、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園環境。</p> <p>三、本府教育局為了解學生在校生活情形，每年要求各校不定期請學生填寫校園生活問卷（不具名）2次，並回收統計調查結果，同時針對學生反映有關霸凌等相關校安問題，由學校擬訂輔導策略輔導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如為涉及毒品、幫派等事件，則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程序實施通報，該局彙整後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以防制賭博、毒品、黑幫</p>
--	--	---	--

			<p>進入校園。</p> <p>四、本府教育局為掌握轄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除要求各校依教育部規定於發生校安事件後，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通報外，該局亦設立電話專線、信箱等多重管道，公告於該局網站供學校或民衆參考使用，並每日指派專人 24 小時接聽、整理相關校安訊息，以即時掌握及提供學校適切支援與協助，專線及信箱資料如下：</p> <p>(一)專線電話：0800-775-885、07-7406610、7406612。</p> <p>(二)信箱：高雄市郵政 1890 號信箱。</p> <p>(三)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p> <p>(四)各級學校亦有設立校安專線，並每年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可即時協請警政單位第一時間到校處置，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五、發現學生可能涉入不良</p>
--	--	--	---

			<p>組織（組織犯罪），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主管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截至105年3月已召開第1次追輔會議，計列管8案，21人。</p> <p>六、為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已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鼓勵並提供學生自我坦承與協助管道，並由學校學輔人員將相關資訊通知學生家長，邀請家長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以及時協助學生，避免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個人或其他同儕身心發展。</p> <p>七、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本府教育局會以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p> <p>八、本年為更落實執行，將擇重點學校深入追蹤輔導改善。</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地區有 18 家廠商，除林園高中中油石化班外，建議邀集當地廠商、學校及民意代表研商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p> <p>一、林園高中中油化工科學班自 103 學年度起試辦 3 年，每學年度 1 班，畢業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係為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案之典範，試辦期間業成立化工科學班推動委員會，皆會邀集相關人員研商該專班學生甄選、課程設計及相關教學、獎補助事宜。</p> <p>二、產學合作特色課程模式之辦理，涉及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之意願，廠商提供課程合作、教學資源、獎補助等意願之媒合，廠商見學、實習場域之安全性等考量，將儘速邀集學校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未來本府教育局將先行調查在</p>

105.4.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高中網球場請協助設置隔音板。	教 育 局	<p>地產業，並擬依整體辦理成效研議是否擴大辦理。</p> <p>一、經查該校舊網球場因破損不堪使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102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新設網球場會勘會議中，該校同意土地供養工處新建三面網球場在案，現已完工並編入學校財產。</p> <p>二、惟興建網球場時尚未規劃建置隔音板，爰此該網球場現無隔音板之設置，本府教育局將偕學校共同研議隔音板設置之方式、材質及經費需求，並將協助該校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或民間團體捐贈，以利建置網球場隔音板。</p>
105.4.19	王議員耀裕	請提供最新清查校園閒置空間資料，並提供各區公所了解以充分運用。	教 育 局	<p>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清查情形（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共有 63 校 271 間教室。閒置空間清查需以學年為單位調查，方符合學校實際空間需求並評估可釋出空間，因此今年預計於 9 月</p>

				<p>底配合國教署要求再次進行清查。</p> <p>二、本局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網站資料可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多方運用：</p> <p>(一)透過表單系統，完成各校現行空間使用情形初步調查。</p> <p>(二)整合各級學校填報資料，建置搜尋功能，可查詢各校空間配置及使用情形或各行政區可活化空間的學校，俾利進行後續活化輔導。</p> <p>(三)瀏覽各校校舍配置圖及教室使用平面圖。</p> <p>(四)有效彙整學校特定設施數量及區域分布。</p> <p>三、經 104 年 10、11 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成果如下：</p> <p>(一)甲仙區中興國小利用閒置空間辦理九天藝能家園。</p> <p>(二)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p>
--	--	--	--	---

				<p>區大學」。</p> <p>(三)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跨界合作，利用閒置教室成立「健康守護樂園」。</p> <p>(四)與社會局跨局合作，於鳳西國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實物銀行」，105年2月23日開幕。</p> <p>(五)苓雅區中正國小租借給高雄市日僑學校使用。</p> <p>(六)國教輔導團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p> <p>(七)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p> <p>(八)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荳舢筏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p> <p>(九)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p> <p>(十)英明國中租借4間教室給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p> <p>(十一)壽山國中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p> <p>(十二)忠孝國中租借予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上課使用。</p> <p>(十三)鳳西國中租借予視障</p>
--	--	--	--	---

105.4.19	王議員耀裕	有關學生涉及毒品及校園霸凌等校園安全問題，請要求學校能有敏感度主動瞭解學生異狀即時協助。	教 育 局	<p>關懷協會、微風市集、本局會計室存放檔案使用。</p> <p>(齒)苓雅國中租借予市府人事處存放檔案使用。</p> <p>四、為有效彙整學校特定設施數量及區域分布，本府教育局刻正規劃改善閒置空間清查流程並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以期確保各校空間能妥適利用，並能詳實掌握各校閒置空間與低度使用空間數量，各有需求單位（含各區公所）均可上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站瀏覽相關資料。</p> <p>有關學生涉及毒品及校園霸凌等校園安全問題，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反毒品、反霸凌等偏差行為宣導作為如下：</p> <p>(一)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就「防制霸凌」、「反毒品」、「反飆車」及「防制幫派」等實施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預防不良偏差行為，並瞭解主動求助的管</p>
----------	-------	--	-------	--

道，以建立校園之友善環境。

(二)要求各校將每月 1 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宣導日，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教師及家長均能充分了解與支持，俾利擴大「紫錐花反毒運動」之深度與廣度。

(三)本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依教育部規定轉知及發送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藉由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經驗，培養青少年良好之法治教育素養，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並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俾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扎根與落實。

二、落實反毒反霸凌法治教育之作爲如下：

(一)教育局每年暑假舉辦「魔法少年—青少年法律常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吸食毒品、霸凌事件及詐騙行爲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

				<p>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p> <p>(二)本市國中為配合教育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p> <p>(三)要求各級學校除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外，並請各校每年至少辦理一場一般反毒宣講，加強學生反毒認知。</p> <p>三、落實校園防治霸凌之處理機制</p> <p>(一)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p> <p>學校應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p>
--	--	--	--	--

105.4.1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地區學校沒有風雨球場	教 育 局	<p>，以確保校園安全。</p> <p>(二)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 本市各級學校應於每年3月及9月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並檢核表紙本核章後送至教育局，由督學至各校視導檢核。</p> <p>(三)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應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p> <p>(四)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5（欺欺我一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p> <p>一、有關林園地區學校沒有風雨球場，經查林園高</p>
----------	-------	--------------	-------	--

		<p>，可否設在王公國小？</p>	<p>中設置有體育場館，且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錄案審查林園高中「風雨球場整建工程」，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追蹤案件審查情形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有關王公國小可否設置「風雨球場」，已請學校將計畫書送本府教育局，研議設置情形及送中央單位申請補助經費。</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2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蘇議員炎城	如何加強道安宣導，整合輕軌、交通轉運站等議題，讓市民充分瞭解高雄的各項建設，並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新聞局	為加強輕軌及交通轉運站等路網議題宣導，配合交通局資料，運用有線電視跑馬、高雄款臉書、Line及高雄廣播電台刊播訊息，如有進一步宣導需要，將透過報紙、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廣告露出，讓市民更瞭解如何運用高雄交通運具，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2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鄭議員新助	<p>一、媒體報導有線電視下殺 2.5 折，如左營、前鎮、苓雅、三民等區域收費較低，似有不公平之處，應促進跨區降低收視費。</p> <p>二、建議卡通能用台語配音，以加強小朋友母語能力。</p>	新聞局	<p>一、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蘋果日報報導「有線電視下殺 2.5 折」乙項：</p> <p>(一)經查，係業者商業競爭之行銷策略方式，尚無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也無逾越本府公告收費上限，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府新聞局將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正或核處。</p> <p>(二)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 101 年 7 月起通過跨區域經營政策，目前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業經 NCC 許可營運左營、三民、苓雅及前鎮區等 4 個行政區，新高雄營運計畫採分期分階段規劃，向 NCC 提報核准，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跨區）欲提供其他行政區收</p>

視服務，應取得 NCC 核發營運許可，始可營運。本府新聞局將持續督促業者加速建設，並向 NCC 取得營運許可執照，使市民有更多收視的選擇。

二、關於卡通能用台語配音，以加強小朋友母語能力乙項：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衆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是故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係一免費提供民間社團、機關團體及個人進行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節目之免費託播平台。

(二)歷年來公用頻道受理各界託播符合播出規定之節目，類別包含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台自製的新聞節目、中央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託播之公益短片、地方特色文化節目、教學節目等。各節目使用語言依託播單位提

供之原節目播出。

(三)目前公用頻道播出之台語發音節目，包括有：『幸福高雄』節目截至 105 年 4 月台語版已製播完成 94 集（每集 30 分鐘）；此外，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機關、團體託播之公益短片，亦含蓋國語版、客語版及台語版等語言別播出；另『玩客瘋高雄』及『高雄 38 條通』節目則皆以自然語錄製播出，以國、台語穿插運用。

(四) 105 年公用頻道目前尚無收到來自各界的卡通節目託播申請，未來若有機會受理此類型節目之託播申請，會商請託播單位考慮以台語配音製播。

(五)高雄電臺每日 12：00～12：30 與公共電視合作聯播台語新聞，以滿足聽眾收聽台語新聞之需求。此外，高雄電臺推廣台語不遺餘力，目前關有台語節目如下：

週一至週五 09：05-10：00 高雄人第一階段

				節目 週六 09：00-10：00 愛心加油站節目 週日 19：30-20：00 舊情綿綿節目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高議員閔琳	岡山眷村活化及保存進度。	文化局	<p>一、樂群村：</p> <p>(一)樂群村於 99 年公告為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p> <p>(二)因本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於 103 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日後將做為後續修復與再利用之依據。</p> <p>(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研</p>

擬「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AI（樂群村四號空軍招待所）活化再利用先期評估案」，前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本市文資大會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刻研議修正計畫中，本局將促請該局儘速提送。

(四)樂群村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已提供國防部做為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參考及依據，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所有權及管理單位國防部評估中。

二、醒村：

(一)醒村於 98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 A 及 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其原址為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因市

				<p>地重劃，將該區規劃為公園用地，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朝向塑造新舊融合之文化生態公園規劃。</p> <p>(三)為提供台北創造電影公司拍攝電視劇「一把青」，由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後續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麗娜	<p>一、教育部實施之規律用眼 3010 計畫本市只有鼓山國小試辦，是否確實有效？是否全面推廣？請說明推廣方式。</p> <p>二、建議辦理免費視力檢查，比照新北市方式，編列經費明年開始委由專業醫師檢查 1-3 年級視力。</p>	教育局	<p>一、有關教育部實施之規律用眼 3010 計畫：</p> <p>(一)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即通令本局所屬學校必須實施，而鼓山區鼓山國小為本市示範學校，自 102 學年全面推廣實施後，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如下：101 學年度 50.22%，102 學年度 48.46%，103 學年度 46.38%；本市視力不良率正逐年降低，降低幅度達 2%。</p> <p>(二)目前推廣方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下課教室淨空，以達到「天天戶外 120」的護眼效益。 2. 要求各校須製訂電子白板使用規範，避免過度近距離用眼，減低眼睛壓力。 3. 推動健康促進扎根計畫，已辦理 14 場幼兒園教師及 12 場國小低年級教師

健康促進研習，讓教師具有正確的護眼知能，並有能力培養學生正確的護眼知識。

二、有關建議辦理免費視力檢查，比照新北市方式，編列經費明年開始由專業醫師檢查 1-3 年級視力部分：

(一)本市學童於每學期開學即全面進行視力篩檢，經過初篩後，有視力不良（低於 0.8 以下）的學生，均以篩檢通知單的方式，請家長帶學生至眼科診所或醫院進行詳細的檢查，並會由護理師做回條的追蹤。

(二)是否比照新北市補助 1-3 年級由眼科醫師進入校園進行篩檢，主要不在於篩檢次數，而是篩檢發現問題後，有無落實醫師建議方式改進；本市 104 年複檢率已達 96.3%，各校護理師均已落實個案管理，對高度近視的學生進行追蹤，並審視回條確保家長將學生帶往合格醫療院所進行詳細檢查

105.4.19	陳議員麗娜	改善照明設施何時可以全面完成汰舊換新？	教 育 局	<p>與矯治。</p> <p>(三)另外教育局已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拍攝護眼操，完成後將發給各校推廣。</p> <p>(四)綜合以上，目前仍以現行方式，由學校護理師進行初步篩檢後，視力異常學生請家長帶至合格醫療院所進行詳細檢查及矯治，新北市作法再深入了解評估。</p> <p>一、各校普通教室照明設備購置或汰換經費主要來源：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學校基金餘額等。</p> <p>二、各校於每年度預算編列前，通盤檢視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運作功能，或對老舊機件進行檢測、修繕及汰換，俾利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改善照明設施，以維校園安全。</p> <p>三、為促進學生之健康，維護學生的良好視力，各校若經評估確有緊急迫切需要，可研擬計畫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協助處理。本市 104 年補助 200 萬 1,650 元、105 年補助</p>
----------	-------	---------------------	-------	---

105.4.19	陳議員麗娜	請爭取空污基金補助本市各級學校每間教室購置空氣清淨機。	教 育 局	<p>229 萬元改善照明設施。</p> <p>四、本市將持續依學校提出需求，逐年核定預算汰換教室燈具，以提供學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p> <p>。近年秋末至春季通常為空氣品質較差之季節，目前高雄市學校教室多數採自然通風，影響教室內空氣品質因素主要來自戶外，去除空氣中PM_x有諸多方法，過濾法為最常用之方法，但若過濾設施使用不當，亦可能加速引入室外污染，或造成濾材揚塵吹起等二次污染問題。</p> <p>本市於 104 年 10 月接受廠商捐贈空氣清淨機 119 台，分別配置於空氣品質較差之地區 9 所學校，經 6 個月之使用後，彙整學校使用意見發現，多數學校反映教室係屬開放空間，使用空氣清淨機效益不甚明顯，且耗材費用需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增加學校財政負擔。</p> <p>空氣清淨機適用條件為密閉空間且小坪數（10坪以下），惟學校教室為開放空間且坪數為24坪至27坪，另外，噪音及耗能等亦為教室內使用空氣清淨設施之重要考量因子。爰此，空氣清淨設備</p>
----------	-------	-----------------------------	-------	---

				<p>之應用，其使用時機、使用材料、使用方法、教室特性、放置位置、維護管理與成本效益等均須詳加評估，以達安全健康、寧靜舒適、維護容易及低能耗之綜合效果。</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4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麗珍	<p>一、學生繳交午餐費用應全部做食材採購，其他所需維修、設備及雜項開支，應由教育局補助。</p> <p>二、學校營養師不足，應足額配置。</p> <p>三、請要求學校確實掌握食材來源，嚴格把關食材的新鮮度、衛生及安全。</p>	教育局	<p>有關學校午餐收費支用、營養師配置及把關食材，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學校午餐費開支情形：</p> <p>(一)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p> <p>(二)本府教育局已全數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其餘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家長繳費，且保障食材基本品質，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午餐費。</p> <p>二、本營養師配置情形：</p> <p>(一)本市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自設廚房供餐達 40 班以上學校均已設置營養</p>

				<p>師一名，全市營養師共計 103 名；餘 147 所自設廚房供餐未達 40 班學校，目前以分配營養師支援區方式（每位營養師協助 2-3 校）提供營養專業協助。</p> <p>(二)為考量偏鄉地區學生數低，學校班級數難以達到 40 班，目前以行政區域內學校供餐整合成立中央廚房，於每所中央廚房學校增設營養師一名並供餐 3-4 校之規劃，以達到實質協助學校辦理午餐並提升午餐品質之目的。分年逐步執行完成，於同意 106 年本市增設 10 名約聘營養師。</p> <p>三、有關掌握本市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嚴格把關食材乙案，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1.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國家標準認證（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p>
--	--	--	--	---

				<p>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p> <p>2.第二線：配合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二)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p>
--	--	--	--	---

105.4.19	陳議員麗珍	未來教育局如何培養學校閱讀風氣？有何具體推廣策略？	教 育 局	<p>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p> <p>教育局已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p> <p>有關本市學校閱讀教育，茲依幼兒教育、國中小教育及高中職教育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於幼兒閱讀教育計畫，105（本）年度延續以「繪本教學」、「親子共讀」二大主軸規劃相關推動計畫，分述如下：</p> <p>(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挑選出適合2~5歲幼兒閱讀的50本好書，並將相關訊息建置於「幼愛閱」網站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利用。</p> <p>(二)運用本市市立圖書館資源，鼓勵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辦理班級借閱。</p> <p>(三)辦理閱讀教師研習，</p>
----------	-------	---------------------------	-------	---

				<p>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以落實幼兒閱讀教育精神。</p> <p>(四)補助幼兒園辦理親師生閱讀活動，促使親師生共構閱讀世界。</p> <p>二、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育實施計畫</p> <p>(一)國中小學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活動等，更結合資訊網路，建置喜閱網，提供建議書單及閱讀線上認證闖關，推動圖書館成爲各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均優質化城鄉閱讀教學成效。</p> <p>(二)辦理教育部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有效建立學校圖推教師運作模式，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閱讀教學品質。</p> <p>(三)結合十二年國教精進學品質辦理閱讀推動相關計畫，辦理閱讀新思維校長主任工作坊、教師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p>
--	--	--	--	---

				<p>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創新閱讀旅行書及人文踏查城鄉交流活動；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親職分享，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共構學生閱讀力。</p> <p>(四)結合各項閱讀資源推展各類閱讀研習活動，與國語日報社策略合作，補助學校推動讀報教育；配合教育部辦理「小一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書予每一位小一新鮮人，提倡學童及早接觸書本以享受閱讀的樂趣，與台灣閱讀基金會合作辦理本市愛的書庫閱讀書箱交流服務，完善閱讀資源服務，提升閱讀風氣。</p> <p>(五)增置圖書設備，學校、社區攜手為孩子打造書香社會，包含圖書館改建學校閱讀角，另為營造校園閱讀氛圍、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結合校園特色，以創新、多元的方式營造閱讀角落，建構符合學生的閱讀空間辦理「校園就是一</p>
--	--	--	--	---

				<p>本書」閱讀空間改善計畫。</p> <p>三、為提升高中職學生主題式閱讀能力，業於 103 年啓動「雲端知識海」計畫，期培養學生利用雲端靜態圖書資源的習慣，建立雲端動態學習資料庫，提升學生主動學習及建立終身閱讀的能力，建立閱讀學習平台，有效並長期追蹤每位高中職生使用學習資源，確保閱讀成效，有效提升學生競爭力，推動閱讀具體策略茲說明如下：</p> <p>(一)提供高中職生經典書單、建置靜態「知識海」，提供免費電子資料庫及免費電子書（約 200 多個網址）。另建置動態「知識海」，採彙整免費學習平台及免費學習影片（約完成 100 多個網址的整理）</p> <p>(二)整合及辦理閱讀能力研習及推廣活動，除透過校長策略聯盟工作坊、教務主任會議及高中職圖書館主任等會議推廣本計畫外，將小論文、航向書</p>
--	--	--	--	---

				<p>海……等現有閱讀活動進行整合，擴大影響力。</p> <p>(三)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加強各校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p> <p>(四)未來將構築高中職學生學習平台，以記錄其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並提供各校教師進行各科閱讀教學參考使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4.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5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鄭議員新助	二次大戰有關台灣的史實要忠實呈現。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讓師生瞭解二次大戰對高雄歷史的影響與演進，業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二戰時盟軍空襲高雄之歷史補充教材」編寫，以作為高一學生修習台灣史的補充教材，讓本市師生都能瞭解這段在高雄發生的史實。</p> <p>二、經查高中歷史科課程綱要雖已明列二戰時期盟軍空襲台灣的課題，惟各版本教科書卻常以其他地區為範例，鮮少以高雄為主軸；本府教育局為讓師生了解高雄在這段歷史中所發生的史實，爰委請歷史教師及專家學者協助編寫及審閱本市所提歷史補充教材，讓教師在課堂中提供予學生，並作為教學補充之用，以加強學生對本市歷史的定位與角色有更充分的認同與瞭解。</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放補充</p>

105.4.19	鄭議員新助	請能讓學生了解有關本土的民間信仰及風俗。	教 育 局	<p>教材予本市各高中職歷史科教師，並將電子檔刊載於教育局網頁，再由老師印製予學生。因教材內容與台灣史相關，台灣史為高一上學期的課程內容，學生已具備台灣史的相關知識，故配合在地史實的史料補充，更能完整還原出高雄在盟軍空襲台灣的歷史內容。</p> <p>依據本市 105 年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與國小學童「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提升教師對本土文化相關專業知能，並讓學生了解本土民間信仰與風俗。</p> <p>一、「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p> <p>(一)發現「高推小故事」</p> <p>一走訪老高雄協助本市教師將本市編印之「高雄小故事」融入領域教學，使學生於課堂中潛移默化，增加對高雄在地人文歷史之認識。</p> <p>(二)藉由專業講師透過幽默風趣的方式導覽高雄歷史，並實地走訪</p>
----------	-------	----------------------	-------	---

				<p>老高雄，一同激發創作「高雄小故事」的能量。</p> <p>(三)鼓勵參與研習的教師，蒐集資料創作或引導學生創作「高雄小故事」。</p> <p>二、國小學童「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p> <p>(一)配合本土學習認證118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p> <p>(二)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師生進行田野實察活動，並提供見習導覽機會，提升認識本土能力。</p> <p>(三)透過戶外教學過程紀錄，建構「本土學習認證」網頁資源，促進教學分享並提供讓學生了解本土民間信仰風俗的機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2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高議員閔琳	登革熱「反桶戰」抽獎活動宣傳管道少，該網站於 4 月 7 日上線以來，目前僅 114 位民衆參與，應加強跨局處整合宣導推動。	新聞局	<p>一、登革熱「反桶戰」抽獎活動自 4 月 6 日正式上線以來，截至 4/24 日止，19 天計有 758 件上傳照片，合格照片計有 620 件，後續新聞局仍會結合本府整體行銷宣導通路平台與資源，宣導相關防疫措施，並持續鼓勵市民主動清理居家內外易積水容器，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p> <p>二、新聞局除發布新聞稿（3 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跑馬訊息宣導（4/11-4/13、4/22-4/24）、高雄款臉書於 4/6、4/20、4/24 日及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於 4/6、4/20、4/22、4/24 分別推廣此活動，另高雄電台亦配合辦理編輯播報活動新聞 3 則、口播 20 次，4/27 配合專訪新聞局丁允恭局長並錄製宣傳帶 2 則於各節目播放。</p> <p>三、在整合本府資源部分，新聞局亦將網站 banner</p>

105.4.19	高議員閔琳	<p>城市行銷影片如何強化觀光，與觀光局分工為何？如何加強跨國合作，讓世界看到高雄？並推動友好城市與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打開國際通路</p>	<p>新聞局 (新聞服務科)</p>	<p>置於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並函請市府各機關協助宣導，同時亦將QR Code 函發各局處俾利印製宣導單張時參酌使用。此外，新聞局亦持續透過外部通路，包括：快樂電台專訪、全國性新聞頻道（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跑馬訊息、新聞露出宣導，亦於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粉絲專頁等通路，揭露相關訊息與網站連結。</p> <p>四、未來新聞局將配合疫情及活動進程，持續透過衛生局APP、防疫宣導單張、自有相關行銷管道及其他外部通路持續推廣本活動，以提升市民參與積極度。</p> <p>一、城市行銷影片之區隔 (一)新聞局攝製的行銷短片主軸定位是城市形象、城市意象的提升，型態為5分鐘的廣告短片，並剪輯成60秒宣傳短片，國內外各通路播出係以60秒為主，目的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觸及最廣泛的海內外人口，尤</p>
----------	-------	---	------------------------	---

		<p>，以吸引更多國外旅客認識高雄。</p>		<p>其針對來台潛力較高的日韓、港澳、東南亞等國際人士，使未曾到過高雄的民衆對高雄市有良好的第一印象；對於海外華僑或曾到訪過高雄的國內外人士，也可透過城市形象影片加深其對高雄市的美好印象，間接提升高雄國際地位、促進海外人士來台觀光或增加企業來台投資的機會；而針對本市市民，則可加深其對這片土地的深厚情感及光榮感。</p> <p>(二)觀光局製作的行銷影片則從觀光角度出發，針對不同國籍旅客，有客製化之內容呈現，是以觀光市場區隔概念，為個別標的對象提供合適的旅遊景點、交通路線、美食特產、大型年度活動等具體觀光資源，直接提供標的對象具吸引力的行程規劃資訊，吸引國內外人士前來高雄觀光旅遊。</p> <p>(三)故新聞局製作的城市行銷影片與觀光局製作的行銷影片定位不</p>
--	--	------------------------	--	---

105.4.19	高議員閔琳	<p>一、針對新興多元媒體運用的定位及區隔？</p> <p>二、如何運用新媒體在處理重大</p>	新聞局	<p>同，以企業廣告為例，新聞局製作的城市形象廣告等同於企業品牌形象廣告；而觀光局製作的觀光行銷短片則等同於企業的產品廣告。兩者行銷影片訴求不同，但相輔相成、同等重要，最終目的在於提升本市國際化程度，為產業帶來實質效益。</p> <p>二、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為加強本市與友好城市、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今年高雄市年曆特別印製日文版 1 萬份贈送日本熊本縣與熊本市，年曆由本市高雄捷運虛擬代言人「高捷少女」與日本熊本縣吉祥物「熊本熊」，搭配兩城市知名景點，營造年曆跨國際的觀光行銷新亮點。</p> <p>一、新興媒體之定位與區隔：</p> <p>新聞局目前所經營之「高雄款臉書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等宣傳管道，係以趣味化、活潑化的文字，提供高雄相關之人</p>
----------	-------	--	-----	--

		<p>訊息或緊急事故的通報？</p>	<p>、事、物訊息。主要宣傳類型包含：重大政策及法令措施宣導、本市自然及人文景觀之推廣、本府各單位舉辦之活動、民生訊息提供以及重大事件或緊急事故之通報。</p> <p>而新聞局去年設立之新興社群媒體「高雄 Twitter」、「高雄 Instagram」之定位，則與「高雄款臉書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有所區隔，謹簡述如下：</p> <p>(一)新興社群媒體是外國朋友認識高雄的門戶 一直以來國內公部門經營社群網站多以境內國人為對象，比較少鎖定國際人士，但外國旅客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其實很高；因此，新聞局選擇以社群網站作為國際行銷載體，可以直接觸及國際人士，卻又較其他跨國通路來得成本低廉，且可持續經營。</p> <p>(二)宣傳標的對象為東亞（日本、韓國）和歐美地區的民衆經評估</p>
--	--	--------------------	--

，新聞局採用 Twitter 及 Instagram 來進行國際城市行銷，係因日、韓對 Twitter 黏著度非常高，Twitter 在歐美地區也擁有大量的使用者，所以，透過 Twitter 可望提供高雄市輪廓性的介紹，目前推文內容大多以英、日文為主，發布高雄人文歷史、食衣住行、特色活動等資訊，希望透過多元媒體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

(三)新興社群媒體與 Facebook、LINE 功能性不同

鑑於國際行銷必須考量正確的載體與內容，才能有行銷加乘效果。在歐美、日本等地，較臉書更早蔚為風行的 Twitter，有許多具有輿論影響力的忠實使用者，也是其主流的訊息管道。不少名人、企業，透過 Twitter 與民衆互動。因此新聞局設立的 Twitter 和 Instagram 帳號，與 Facebook、LINE 功能性不同、標

				<p>的對象也不同，但在重要訊息傳遞上是相輔相成。</p> <p>二、運用新媒體處理重大訊息或緊急事故之通報</p> <p>(一)由於臉書及Line等宣傳工具，具備即時、互動等特性，因此，針對國內民衆，尤其適合運用於重大事件處理及緊急事故通報。以103年高雄81氣爆事件為例，新聞局即利用上開宣傳工具，於災害救援階段，每日即時傳遞受災區現場狀況、復原工程照片，並提供災民相關救援、慰助訊息，更透過網友即時性的回饋，將完整的資訊在網路中快速傳送；另有關「登革熱防疫工作」，為讓民衆充分瞭解各區疫情、防疫工作進度，自去（104）年10月起，即運用臉書每日、Line每兩日發送「高雄市登革熱防疫快訊」，讓民衆即時掌握資訊，避免造成恐慌，以上兩案例均開各縣市政府之先河。</p>
--	--	--	--	---

(二)至於 Twitter 和 Instagram 兩通路，因為宣傳標的對象為國際人士，貼文以外文為主，如欲運用於重大訊息或緊急事故通報上，適合發布市府首長對外鄭重公告之重要訊息，例如今年 02 06 台南大地震時，震央位於高雄美濃，因此 Twitter 發布陳市長取消原訂行程返回高雄坐鎮之推文；以及去年蘇迪勒颱風來襲後，Twitter 發布陳市長視察市府團隊積極清除倒塌路樹、恢復市容之推文。另，Twitter 亦會適時提供國際關懷問候，針對國際上發生之恐怖攻擊事件（例：巴黎恐攻、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恐攻）、重大天然災害（例：艾陶颱風強襲日本、熊本地震），都會發布推文代表高雄市向國際表達關切之意。

未來，新聞局將持續善用上述各社群媒體之功能特性，交互運用於本市重大訊息或

				<p>緊急事故之通報，向國內外民衆傳達精確可靠的災情資訊。</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王議員耀裕	鳳鼻頭遺址目前文化局努力方向及進度。	文化局	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 9.7 公頃，99% 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管理維護業務。現階段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遺址周邊環境監視器保養維護、遺址出土物整理等，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此外尚於林園區 6 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活動，使學童可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內涵及其環境生態資源。另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史前器物實作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 二、為維護遺址文化層堆積及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

				<p>市計畫變更案，遺址土地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爲保存區事宜已於105年3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p> <p>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劃發展，短期計畫目標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完成，本府已於105年4月18日發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遺址土地徵收經費並進行遺址公園前置規劃，後續本府將與文化部持續推動遺址公園建置作業。</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李雅靜 黃香菽 劉馨正 黃紹庭 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26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一、幼兒園入學為何沒有劃分學區？今年仍無改善，使幼童無法就近入學，請提供配套措施。 二、請能設計問卷，於 5 月份辦理抽籤時調查家長對於幼兒園是否劃分學區之意見。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7 日、10 月 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研商會議，及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幼兒教保諮詢會」，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學校代表及幼教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會中決議因幼兒園往年並未設有學區限制，在無相關法源情形下，設限學區恐有限制家長教育選擇權，爰維持不設限學區之規定，惟於 105 學年度微調招收順序，以保障 5 歲一般身分幼兒入園權益。 二、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招生相關會議中揭示，因學前教育階段非屬義務教育、非屬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爰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劃學區之規定。

15.4.19	<p>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p>	<p>一、目前有多少學校拆除了圍牆？教育局沒有完整配套前，不要再拆除圍牆設通學步道，尤其是國小及幼兒園更不能拆除。</p> <p>二、學校沒有圍牆後，是否裝設監視器？其他的校園安全的配套措施是什麼？</p> <p>三、學校有幾位保全？僅有1位保全的有幾校？人力保全的預算要編足。</p>	<p>教 育 局</p>	<p>三、105學年度招生作業刻正進行，未來是否設學區限制本府教育局將另行研議可行性。</p> <p>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后： (一)傳統實體圍牆：162校（50.46%）。 (二)不完全圍牆：114校（35.51%）。 (三)完全無圍牆：10校（3.11%）。 (四)其他：35校（10.9%）。</p> <p>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以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討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二、目前各級學校均有架設監視器，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年已獲撥420萬元，完成強化16所國民中、小學監視系統；105年將獲撥至少1,700餘萬，持續補助國中39校、國小77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p>
---------	--	---	--------------	--

		<p>四、校園安全維護隊有幾校成立？警察局是否有協助？</p> <p>五、學生自身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安全演練必須落實。</p> <p>六、學校教職員應加強巡視校園安全。</p>	<p>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p>三、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保全人力狀況概述如下：</p> <p>(一) 105 年度本市學校委外保全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人員配置說明如下：</p> <p>1. 8 小時：計 55 校，搭配該校職工，配置鐘點保全 1 人，共 55 人。</p> <p>2. 16 小時：計 227 校，配置正式保全 1 人、鐘點保全 1 人，共 454 人。</p> <p>3. 24 小時：計 66 校，配置正式保全 2 人、鐘點保全 1 人，共 198 人。</p> <p>(二) 本市 104 年度編列各級學校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提高為 1.92 億元。爰本府教育局每年皆依各校實際需求，逐年增加保全經費預算編列。</p> <p>四、各級學校均已依本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成立校園安全任務編組，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校安會議，研議與處置各類校安</p>
--	--	--	--

事件；另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同時視學校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學校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本府教育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教育課程，強化學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深化學生安全教育。

六、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多次邀請警政單位召開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

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九)掌握假日活動。

105.4.19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一、何謂電子圍牆？與智慧校園有何差別？	教 育 局	<p>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p> <p>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p>(十)結盟愛心商家。</p> <p>(十一)強化跨局處合作：</p> <p>1.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p> <p>2.要求各校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p> <p>3.配合警政單位實施護童專案。</p> <p>七、在校園巡查方面，各級學校均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無預警至各校檢測學校門禁管理、課間巡查、維護課後安全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是否落實。</p> <p>一、電子圍牆（或稱電子圍籬）為類比式攝影機結合紅外線偵測機制組成，當有不明人士闖入校園時，透過紅外線掃描</p>
----------	---	---------------------	-------	---

	陳議員玫娟	二、請說明河堤國小智慧校園目前設置的進度？智慧校園設置總數有幾所？	<p>偵測產生警報，以利人員判斷，屬傳統監視器範疇。</p> <p>二、智慧校園由經濟部工業局產學計畫，包含智慧學習、智慧管理、智慧保健、智慧綠能、智慧社群及智慧行政等六大層面。</p> <p>三、以河堤國小為例，計導入以下機制：</p> <p>(一)智慧綠能：以感測設備、綠能電控、節能監控等設備，依據自動排程及自動偵測環境參數變化，協助校園節電。</p> <p>(二)智慧學習：以雲端平台為基礎，整合教材內容，師生透過即時反饋系統進行互動學習。</p> <p>(三)智慧保健：透過健康手環紀錄學生作息，讓學生瞭解個人身體狀況，結合課程進行健康教育。</p> <p>(四)智慧管理：透過校園虛擬圍牆建置，將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數位攝影機與相關監控設備等，經由特定區域劃分辨識功能，達到維護校園安全。</p>
--	-------	-----------------------------------	---

105.4.19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建議美濃體育館應拆除，重新興建多功能風雨球場。	教 育 局	<p>四、本市河堤國小、甲仙國小、陽明國中與文府國中等4所學校，皆已完成智慧校園-智慧管理面向。105年透過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建置2所智慧管理面向，另中正高工透過產學合作亦將完成建置。</p> <p>一、美濃國中體育館於73年興建完成，74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該建物尚屬堪用亦未達使用年限。</p> <p>二、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該校於104年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p> <p>三、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26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能推動開設高中職原住民專班，以便能與大學原住民專班策略聯盟。	教育局	<p>一、本市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人數計 31,033 人，本區 10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計 34,139 人，爰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招生已提供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之名額供學生選填就讀，先予敘明。</p> <p>二、本府教育局於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簡章公告前，均予以審查其招生是否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所定規範，以確切辦理其原住民學生加分優待與外加名額招生事宜。</p> <p>三、考量目前各行政區都有原住民居住，未來三年，每屆國中原住民畢業學生約有 500 人左右，如只在原住民聚集區設立一所原住民專班，將有部分學生須長距離通學才能到達專班學校，未必能符合原住民學生就學需求，如分設兩處以上，以縮短學生上下</p>

105.4.19	俄鄧·殷艾議員	<p>一、本市高中職是否與國外有交換學生機制。</p> <p>二、建議編列獎學金補助優秀原住民學生至國外交換學生。</p>	教 育 局	<p>學通學距離，恐又稀釋教育資源，難以發揮預期功能，是需再評估其必要性。</p> <p>四、綜上，經查本市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及義守大學均已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劃，惟實踐大學（高雄校區）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辦理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其註冊率為51%及40%；爰本府教育局將賡續加強宣導及鼓勵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高中職學生，於入學大學時，得依自我性向及特殊身分，填具在地相關大學校院科系，以期學生得於具同樣身分之同儕團體中互相學習並在地發展。</p> <p>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補充規定」第15點規定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國外姊妹學校交換、修習課程活動，應事先提列求學計畫，由就讀學校陳報本局核備。學生依前項規定在國外修習課程滿一學期（年），所修學分達該姊妹校</p>
----------	---------	---	-------	---

				<p>學分要求，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承認其學分。」</p> <p>二、本市所屬高中職學生參與交換學生計畫視學生個人意願申請，並依上揭要點規定得由學校承認其學分。</p> <p>三、目前最大規模為財團法入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基金會辦理之青少年交換計畫，104 學年度計有 34 名外籍高中生至本市文山高中等 10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一年短期交換研習，本市所屬學校亦有 39 名學生透過本項計畫至國外交換學習。</p> <p>四、本府教育局推動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方案，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科學競賽表現優異之師生，擬辦理海外見習活動，酌予補助相關經費予表現優異師生赴國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p> <p>五、另調查 104 年本府補助原住氏學生出國交流或比賽情形，計有原民會及秘書處酌予補助計 5 案。</p>
--	--	--	--	---

105.4.19	俄鄧·殷艾議員	<p>一、教育局推動民族實驗學校目前評估狀況為何？</p> <p>二、規劃民族實驗學校不能僅以偏鄉部落概念規劃，仍應顧及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居多之學校，請與原住民教師對話研討。</p>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共同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至民族大愛國小參訪，並通過會議程序決議該校將於 105 學年度起展開實驗學校試辦期程，目前該校已設計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之課程，說明如下：</p> <p>(一)以布農族作息為軸線： 春季～播種祭節； 夏季～射耳祭節； 秋季～進倉祭節； 冬季～年終季節。</p> <p>(二)以民族文化為課程面向：小米文化課程/向上流動課程/主題探索課程/美學服務課程。</p> <p>(三)以「原住民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核心技術。</p> <p>二、另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教育局業已於 4 月 13 日及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成立工作推動小組事宜」，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與討論。目前規劃以桃源區樟山國小及茂林區多納國小</p>
----------	---------	--	-------	--

				<p>為民族實驗學校，並聘請屏東教育大學陳枝烈教授指導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之課程規劃，未來將會招募民族老師進行教學，以利民族實驗學校之執行，並研擬所需經費與人力資源挹注。</p> <p>三、本府教育局為同時顧及都會區原住民教師與學生之權益，規劃於原住民學生聚集之小港區青山國小，成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未來將專責研擬原住民教育業務，並邀請都會區原住民教師共同參與研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59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劉議員馨正	旗山大溝頂商場富文化價值應予重視及保存。	文化局	<p>太平商場（大溝頂商場）位於二號排水上，建物管理單位為旗山區公所，本府水利局因應二號排水護岸老舊且不符都市計畫河道規劃寬度，規劃辦理「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規劃」，現正進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p> <p>查商場於民國44年由前鎮公所與商場店鋪訂約營建，工程資金由商鋪自籌，建物及一切設備歸前鎮公所所有，商鋪免租使用10年，迄民國99年前由商鋪繳交租金承租，自100年1月起公所不再收取租金。本建物經旗山公所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危險建物。</p> <p>本府水利局於104年10月20日召開「劉議員馨正建議活化旗山區太平商場（大溝頂）」案會勘，並亦邀集本局出席，惟查本案建物並非法定文化資產，且亦非列冊追蹤建物。</p> <p>對於貴席關心旗山大溝頂案保存事宜，本局將邀請本市文資委員等專家學者於近期進行會勘。</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2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07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麗娜	請提供駁二藝術特區收入相關資料。	文化局	駁二藝術特區 產值項目包含： 進駐店家營業收入、自辦展商品收入、商業展商品收入、自辦展門票收入、商業展門票收入…等各項銷售額。 收入項目包含： 自辦展覽門票、商業展租金、進駐店家租金、文創商品、其他收入。 104年 產值454,975,764 收入73,881,81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2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陳議員玫娟	右昌分館圖書老舊，請加速汰換改善。	文化局	<p>一、本館依據館藏政策、經費分配及各區人口比例進行各分館圖書採購，右昌分館館藏自 102 年至 104 年，館藏成長率由 3%成長至 5.25%，館藏量持續增加，104 年增加 7,794 冊，佔館藏量的 5%。</p> <p>二、為活化館藏，針對老舊、內容失時效及破損圖書，依圖書館法規定，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 3% 額度內，定期進行圖書報銷，自 102 年至 104 年，已報銷 4,770 冊。</p> <p>三、各館新書通常為熱門借閱圖書，書籍狀態常處於預約或借閱中，如不在書架上，讀者可利用本館官網查詢新書通報，並申請預約，即可借閱新書。</p> <p>四、高市圖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向住家附近圖書館申請通閱，借閱其他分館圖書，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p>

				圖書，十分便利。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2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19	林議員富寶	旗山分館興建進度？建議先期規劃時納入旗山國中學生優先使用的閱讀空間。	文化局	一、旗山區位於高雄市中心，面積約 95 平方公里，轄區內有 21 里，人口近 4 萬人，目前設置一所旗山分館。原旗山分館成立於民國 67 年，民國 71 年 8 月正式開館，附屬區公所同棟建物，位於公所後側，館舍 1 個樓層，面積約 100 坪，自開館迄今使用逾 30 年，館內閱讀空間、環境及動線已不符現代化圖書館讀者需求，亟需闢建新館，以提供優質閱讀環境及服務。 二、旗山分館興建地點為旗山國中校門口，該校位於旗山區大德里（人口數全區次多），地處區境的中央位置，由於公路交通便捷，經濟快速的成長，人口大量流入這個社區，旗山國中學區涵蓋永和里等。 三、本案整體計劃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5 年先期計劃於 104 年 9 月 4 日經市府核定。105 年 2

月 5 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得標廠商為翌祥建築師事務所，預計 105 年興建，107 年開館啓用。

四、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6,296 萬元，預定興建地上一至三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800 平方公尺，空間配置為一樓設入口及流通服務區、兒童及親子閱覽區、資訊檢索區、新書展示區。二樓青少年圖書區與三樓書庫區：含期刊報紙閱覽區、館藏特色區、無線上網區、視聽多媒體區、多功能研習室（小型會議室）。並設有合宜設置哺乳室、行政辦公區與通閱圖書作業空間等。為符合綠建築規定，且動線規劃明確，提供開架式閱覽服務，閱讀座位設置各閱讀空間內，無單獨設立自修室。

五、本案規劃設計及興建階段均與旗山國中校方充份溝通，未來完成後，亦將持續與旗山國中協商如何共同使用，讓圖書館發揮最大效益，創造學校、社區及圖書館

				三贏的局面。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樺 暘 文 具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
高雄市議會編印